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RUIDA FUTURES CO., LTD)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9 号 13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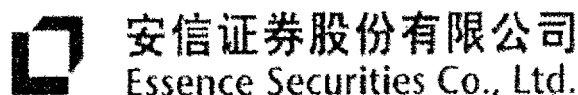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财务顾问（副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重要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

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 <http://www.szse.cn> 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招股说明书及本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重要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价格承诺	5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6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9
四、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11
五、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1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2
七、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3
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及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15
九、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下列风险，并请认真阅读“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17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与财务信息	28
十一、业绩预计情况	29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30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2
三、本公司股本及股东情况	33
四、本公司业务情况	35
五、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66
六、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70
七、发行人主要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7

八、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9
九、股利分配政策	98
十、发行人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情况	102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108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08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运用	108
第五节 风险因素	110
一、主要风险	110
二、其他重要事项	111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113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113
二、本次发行预计时间表	11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6
一、备查文件	116
二、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16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价格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斌、林鸿斌及林丽芳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公司主要股东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及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葛昶、刘世鹏、黄伟光、杨明东、徐志谋、曾永红、杨璐、陈欣及林娟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四)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葛昶、刘世鹏、黄伟光、杨明东、徐志谋、曾永红及林娟承诺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

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制定了股价稳定预案，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作出了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 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及程序：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停止条件：在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执行上述启动条件和程序且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

稳定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公司及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称“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公司按以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以 5,000 万元为限。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当公司完成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回购股票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回购股票时，公司控股股东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控股股东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控股股东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控股股东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以 3,000 万元为限。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公司完成股价稳定措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时，公司时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四）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在此期间，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分红。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公司及控股股东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和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及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三)各中介机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本公司已对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会计师承诺：本所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律师承诺：本所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相关填补措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切实履行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上述事项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五、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1、如果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泉州佳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泉州佳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在泉州佳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泉州佳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泉州佳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机构/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三十六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公司股份，减持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仍能保持对公司的控股地位。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机构/本人承诺：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的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机构/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本机构/本人在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 1,000 万股，在限售期满后第二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 1,000 万股（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

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机构/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机构/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机构/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二）厦门中宝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机构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机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厦门金信隆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机构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的 150%；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机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及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将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在公司盈利以及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选择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及期间

- 1、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方式分配股利。
- 2、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3、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分配方式顺序选择、分红条件和比例

1、利润分配方式的选择顺序

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再选择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按要求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需求以及期货公司监管指标的要求，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此外，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也应遵照以下要求：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每一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具体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确定。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

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如不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采取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的，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因素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为了进一步增加《公司章程（草案）》中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订了《分红回报规划》，对未来股利分配进行了规划。在《公司章程（草案）》的基础上，进一步约定，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并且不少于本次利润分配的 20%。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的详细内容，请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股利分配政策”，以及“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九、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下列风险，并请认真阅读“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期货公司的经营情况受到期货市场、证券市场、利率市场周期性变化及行业竞争加剧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期货市场的周期性波动会对期货公司业务开展和收入水平造成影响，从而加大经营风险，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出现波动。同时近

年来行业竞争加剧，客户争夺日益激烈，资产管理产品净值大幅波动，对期货公司的经营业绩也会产生较大影响。我国宏观经济波动、货币政策宏观调控、全球政治和经济状况等因素均在近年来对我国金融市场以及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较大影响。我国的资本市场属于新兴市场，市场状况变化较为激烈，例如 A 股市场自 2015 年以来经历了比较大的波动，上证综指自 2015 年 6 月的当年最高点 5178.19 点下跌至 2015 年 8 月的当年最低点 2850.71 点，跌幅达到 44.95%。根据万得资讯，2015 年 A 股市场总成交金额为 253.30 万亿元，受资本市场不利影响，投资者交易意愿下降，2016-2018 年 A 股市场交易规模大幅缩减，市场成交金额分别为 126.51 万亿元、111.76 万亿元和 89.65 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50.05%、11.66% 和 19.78%；2019 年 1-6 月 A 股市场交易规模有所回升，市场成交金额为 69.31 万亿元，较 2018 年同期上涨 32.80%。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1,246.44 万元、15,887.81 万元、11,473.16 万元和 6,854.81 万元，与资本市场的整体情况基本吻合。

公司所属的期货行业为资本市场的重要子行业，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均受到资本市场周期性波动的较大影响。目前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收入和利息收入，2019 年 1-6 月公司手续费收入和利息净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22.83% 和 10.09%。若未来出现期货市场或证券市场长时间不景气、客户大量流失、佣金率大幅下滑、客户权益规模大幅下滑、利率水平大幅走低、保证金利息归属权发生重大变化、资产管理规模大幅下降、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或遭受大幅损失等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不利因素，公司的盈利情况将可能会受到较大影响，存在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显著波动的风险。

（二）期货经纪业务风险

目前我国期货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收入，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客户交易规模和手续费率等因素。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近年来公司客户交易规模增长的同时，手续费率和手续费收入存在下滑的风险，公司期货经纪业务面临着竞争风险以及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境内代理客户交易规模分别为 38,617.63 亿元、24,938.85 亿元、23,766.55 亿元和 12,020.78 亿元，境内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21,547.37 万元、20,302.92 万元、20,475.02 万元和

7,153.66 万元；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佣金率分别为 0.0558%、0.0814%、0.0862%和 0.0595%，行业佣金率在 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为 0.0334%和 0.0367%。2016-2018 年，公司佣金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如下：第一，受 2016 年股指期货交易限制影响，公司代理交易品种以商品期货为主，而商品期货佣金率水平较股指期货更高；第二，交易所为保证市场稳定，会对各期货品种手续费率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对多种期货品种提高手续费率，而公司的手续费率是在交易所手续费的基础上附加一定的比例，因此公司亦相应调整了对应期货品种的手续费收取标准。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的整体佣金率和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存在大幅下降的可能。

下表测算了境内代理客户交易规模及佣金率水平下滑对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境内代理客户交易规模（亿元）	12,020.78	23,766.55	24,938.85	38,617.63	
佣金率	0.0595%	0.0862%	0.0814%	0.0558%	
境内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万元）	7,153.66	20,475.02	20,302.92	21,547.37	
营业收入（万元）	13,317.22	32,351.34	37,001.79	44,106.20	
减：营业支出（万元）	6,028.12	15,516.14	15,332.59	14,900.84	
营业外收支	-56.70	267.33	-432.08	144.50	
减：所得税费用	1,793.38	4,256.87	5,406.88	7,374.50	
净利润（万元）	5,439.01	12,845.65	15,830.24	21,975.36	
敏感性分析					
交易规模或佣金率在实际基础上降低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比例	-5%	-2.69%	-3.13%	-2.75%	-2.44%
	-10%	-5.37%	-6.30%	-5.49%	-4.88%
	-15%	-8.06%	-9.46%	-8.24%	-7.33%
交易规模或佣金率在实际基础上降低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5%	-5.24%	-5.76%	-3.96%	-3.32%
	-10%	-9.92%	-11.44%	-8.53%	-6.82%
	-15%	-14.61%	-17.13%	-13.10%	-10.31%

根据代理客户交易规模或佣金率下滑对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影响进行的敏感性分析：在假设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佣金率下降 15%时，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将分别下降 7.33%、8.24%、9.46%和 8.06%；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将分

别下降 10.31%、13.10%、17.13%和 14.61%。

此外，期货市场的交易量随着市场行情的起伏大幅波动，如果出现资本市场环境整体走低的情况，市场交易活跃度和交易量将降低，从而会影响公司的经纪业务收入水平。

除上述因素外，公司的营业网点布局和市场开拓情况也将影响经纪业务的客户规模和交易量，进而影响收入水平。若公司未来不能实现营业网点的有效扩张或有效使用互联网销售等新兴手段，将面临经纪业务竞争压力进一步增大的风险。

（三）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为近年来期货行业市场创新后的增量业务之一，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发展速度较快，收入来源主要包括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其中管理费收入主要受受托资产规模、管理费率及存续期限等因素影响，业绩报酬则与受托资产规模、投资能力和收益率等因素密切相关。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获准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平均受托管理规模分别为 255,291.48 万元、176,735.66 万元、75,354.30 万元和 19,882.71 万元，公司实现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3,996.94 万元、1,876.85 万元、1,185.07 万元和 906.11 万元。

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由于金融市场投资品种单一、风险对冲手段不足和价格波动大等原因，公司为客户设定的资产组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或遭受损失，也可能存在与客户产生纠纷等情形，从而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后续开展及公司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由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收入两部分组成，此外，受托资产管理规模还将影响到部分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和利息收入。下表测算了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下滑和业绩报酬收入下滑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规模	19,882.71	75,354.30	176,735.66	255,291.48
平均年化管理费率	1.35%	0.53%	0.25%	1.44%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管理费收入	134.65	400.09	437.15	3,663.95	
业绩报酬收入	765.61	783.09	1,439.70	315.99	
其他	5.85	1.89	-	17.00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合计	906.11	1,185.07	1,876.85	3,996.94	
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572.39	1,407.21	1,566.15	4,271.94	
营业收入	37,836.07	47,107.13	51,310.92	46,428.44	
敏感性分析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规模在实际基础上降低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比例	-30%	-0.56%	-1.15%	-1.17%	-5.13%
	-50%	-0.93%	-1.92%	-1.95%	-8.55%
	-70%	-1.31%	-2.69%	-2.73%	-11.96%
业绩报酬收入在实际基础上降低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比例	-30%	-0.61%	-0.50%	-0.84%	-0.20%
	-50%	-1.01%	-0.83%	-1.40%	-0.34%
	-70%	-1.42%	-1.16%	-1.96%	-0.48%

注 1：平均受托资产规模为受托资产管理规模期初和期末的平均值，平均管理费率根据管理费收入和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规模计算。

注 2：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规模对营业收入的影响，在此仅考虑管理费收入和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根据对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规模和业绩报酬收入下滑对营业收入影响进行的敏感性分析：在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下降 70% 的情况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下降 11.96%、2.73%、2.69% 和 1.31%；在业绩报酬收入下降 70% 的情况下，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下降 0.48%、1.96%、1.16% 和 1.42%。报告期内，若资产管理业务下滑，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产生重大影响，以 2016 年为例，若资产管理业务平均受托管理规模及业绩报酬均下滑 70%，造成营业收入下降 12.44%，若考虑到资产管理业务带来的利息收入下滑，对营业收入的影响将更大。

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面临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银行及其他期货公司等金融机构类似产品的激烈竞争，同时期货行业专业投资人才相对缺乏。若公司不能在投资团队、产品设计、市场推广、投资绩效、客户服务等方面保持竞争力，可能会影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进一步拓展；资产管理业务拓展过程中，可能存在投资团队建设和投资管理能力不足的风险，导致公司为客户设定的资产组合方案由于市场波动、投资决策失误、资产管理措施不当、人员操

作失误等原因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或遭受损失；此外，近年来《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等新的资管业务规定和指导意见陆续发布，对资管业务进行了更加严格的规范，公司部分存续资产管理产品不符合相关要求，需要在到期后清算，导致公司资产管理规模降低和收入下降。未来可能会出现更加严格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存在业绩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

此外，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净资本管理和流动性风险方面，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以及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自律管理。资产管理产品开展运作前，需事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审核，并向公司所在地证监局报备。运作期间需定期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报告资产管理产品明细和运作情况。根据《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2017）、《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报表编制与报送指引》相关规定，期货公司及子公司按照规定从事资产管理业务，应当按照业务收入一定比例计算操作风险资本准备，并按照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非结构化资产管理业务及结构化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的一定比例计算特定风险资本准备，两者相加计算资产管理业务风险资本准备。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包括期货公司及子公司向客户收取的管理费及提取的业绩报酬，收入金额以近三个年度平均值为基础计算，业务开展不足三年的以开展至报告期年度平均值为基础计算，业务开展不足一年的以截至报告期累计收入为基础计算。有关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资本计算方式如下：

项目	分类计算系数					计算基准
	连续三年评 A	A	B	C	D	
1. 期货期权经纪业务风险资本准备						
期货期权经纪业务客户保证金总额	0.7	0.8	0.9	1	2	4%
2. 资产管理业务风险资本准备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0.7	0.8	0.9	1	2	15%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0.7	0.8	0.9	1	2	1%
非结构化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0.7	0.8	0.9	1	2	1%
结构化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0.7	0.8	0.9	1	2	2%

注：非结构化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资本准备=非结构化集合资产管理规模×1%×分类计算系数；结构化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资本准备=结构化集合资产管理规模×2%×分类计算系数；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资本准备=定向资产管理规模×1%×分类计算系数。

另外，资产管理业务若通过发行人进行期货投资交易的，还需按照经纪业务计算风险资本准备。期货公司从事期货期权经纪业务的，应当按客户权益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风险资本准备，基准比例为4%；其中从事全面结算业务的期货公司，按其客户权益总额与其代理结算的非结算会员权益或者非结算会员客户权益之和计算风险资本准备。

期货公司在计算流动性风险指标时，无论是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还是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均为客户权益，在计算流动性监管指标时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均按扣除客户权益后的余额进行计算，计算结果不受表内、表外核算方式的影响。有关流动性监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指标名称	监管标准	预警标准
净资本	30,000,000	36,000,000
风险资本准备总额		
净资本与风险资本准备总额的比例(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总额)	100%	120%
净资产		
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	20%	24%
扣除客户保证金的流动资产		
扣除客户权益的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	100%	120%
负债（扣除客户权益）		
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	150%	120%

同时发行人每年接受中国证监会的分类评价，评价结果将影响到风险资本准备的分类计算系数。

发行人的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和收入影响公司的风险资本准备，若因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和收入大幅增加导致公司的净资本不足以覆盖风险资本准备，而公司未能及时进行有效的资本补充或次级债务融资，则公司可能需要减少相关

业务活动和增加资金成本，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如果公司未能符合监管规定，监管机构可能对公司施加处罚或限制公司的业务范围，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的资产管理业务的流动性风险主要体现为，极端情况下受市场大幅不利变动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期货合约投资出现跌停板导致无法平仓，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的情形，或者无法依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时间实施止损清算或到期清算的情形。如果上述情况发生，则可能对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以及公司的声誉和品牌形象产生不利影响。

（四）利息收入大幅下滑的风险

利息收入是我国期货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包括客户保证金存款和自有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如果利率水平出现大幅下滑，或者客户保证金和自有资金规模大幅下滑，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业绩波动的风险，甚至可能出现营业利润较上市当年显著波动的风险。

另外，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市场关注度提高，如果未来行业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期货公司需要向客户支付利息，公司的利息收入可能存在下滑风险。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客户保证金贡献的利息收入分别为15,225.96万元、12,142.63万元、9,387.23万元和3,186.55万元，报告期各期保证金利息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79%、23.66%、19.93%和8.42%。

利息收入影响因素主要为客户保证金存款规模和利率水平。下表测算了客户保证金存款规模和利率水平下滑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平均客户保证金存款规模	199,118.10	235,116.51	306,196.03	422,916.12
平均年利率	3.20%	3.99%	3.97%	3.60%
保证金利息收入	3,186.55	9,387.23	12,142.63	15,225.96
营业收入	37,836.07	47,107.13	51,310.92	46,428.44
敏感性分析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平均客户保证金存款规模在实际基础上降低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比例	-30%	-2.53%	-5.98%	-7.10%	-9.84%
	-50%	-4.21%	-9.96%	-11.83%	-16.40%
	-70%	-5.90%	-13.95%	-16.57%	-22.96%
	-100%	-8.42%	-19.93%	-23.66%	-32.79%
平均年利率水平在实际基础上降低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比例	-50BP	-2.63%	-2.50%	-2.98%	-4.55%
	-100BP	-5.26%	-4.99%	-5.97%	-9.11%
	-150BP	-7.89%	-7.49%	-8.95%	-13.66%

注：平均客户保证金存款规模为期货保证金存款期初和期末的平均值，平均年利率根据利息收入和平均客户保证金存款规模计算。

根据对客户保证金存款规模和利率水平下滑对营业收入影响进行的敏感性分析：在各期平均客户保证金存款规模下降70%的情况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影响分别下降22.96%、16.57%、13.95%和5.90%；在各期平均年化利率基础上下降150BP的情况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下降为13.66%、8.95%、7.49%和7.89%。公司客户保证金存款规模和利率水平的大幅变动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较大，此外，若期货公司需要向客户支付利息，假设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需要向客户支付50%的保证金利息，则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下降16.40%、11.83%、9.96%和4.21%。上述因素可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交易所手续费减收不确定的风险

各期货交易所通过采取不定期的手续费减收的方式，以推动行业发展、支持期货公司IT建设和业务创新等，期货公司每年收到的手续费减收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收到的交易所手续费减收的金额分别为6,542.89万元、6,916.21万元、6,611.70万元和2,368.36万元，占手续费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14%、29.07%、29.24%和27.42%。

下表测算了交易所手续费减收金额下滑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手续费减收	2,368.36	6,611.70	6,916.21	6,542.89
营业收入	37,836.07	47,107.13	51,310.92	46,428.44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敏感性分析					
手续费减收在实际基础上降低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比例	-30%	-1.88%	-4.21%	-4.04%	-4.23%
	-40%	-2.50%	-5.61%	-5.39%	-5.64%
	-50%	-3.13%	-7.02%	-6.74%	-7.05%

根据对手续费减收金额下降对营业收入影响进行的敏感性分析：在各期手续费减收规模下降 50% 的情况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影响分别下降 7.05%、6.74%、7.02% 和 3.13%。若未来交易所的手续费减收金额降低，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相关交易所未就手续费减收的标准颁布明确规则，若未来交易所的手续费减收金额降低或暂停减收，将对公司的收入水平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可能出现盈利水平大幅波动的风险。

（六）业务创新风险

我国期货行业已开始由规范发展阶段向创新发展阶段过渡，鼓励期货公司创新服务举措，提高期货行业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将会有越来越多的创新举措、创新业务和创新产品推出，中国期货行业的创新发展将迎来良好的机遇。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注重金融创新业务的发展。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成立瑞达新控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目前主要以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和做市业务等创新业务为主。公司的风险管理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面临如客户的信用风险、质押率不足风险、质押物品品质和变现风险、仓储风险等，以及其他不可预料的风险或损失。

由于我国期货行业的创新业务还处于发展初期，公司在开展创新业务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业务经验、人才储备和经营管理水平等不相匹配，从而出现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管理措施不到位、风险管理及内控措施不健全而导致的风险。同时，如果公司对创新业务风险的认识不全、评估不足、机制不健全、措施不完善或执行不力，可能发生较大规模的风险事件或出现营业收入大幅波动，从而造成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

（七）净资本管理和流动性风险

目前监管机构对期货公司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对期货公司的资本规模提出了具体要求，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期货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将期货公司的业务规模与净资本水平动态挂钩。如果公司不能满足净资本的监管要求，将影响公司分类监管评级，进而可能影响公司业务资格的存续和新业务的申请，从而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若公司的客户保证金划转迟滞，或自有资金投资失误导致不能及时变现，可能使公司的资金周转出现问题，使公司面临流动性风险。

（八）投资风险

在控制风险、合规经营的原则下，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强自有资金的配置和管理能力。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瑞达国际将一定自有资金配置于证券市场，同时瑞达新控由于开展风险管理服务涉及到自有资金参与期货投资。

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子公司瑞达新控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额度不超过 2,5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衍生品投资的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子公司瑞达国际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额度不超过港币 1,5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有资金投资于证券市场的账面余额为 16,463.84 万元（母公司口径），投资成本 14,953.48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投资于证券市场的投资期末账面余额为 0 万元，投资于期货市场的期末持仓保证金余额为 1,850.54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国际投资于证券市场的投资期末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828.38 万元。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不含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和分别为 -567.16 万元、1,821.26 万元、-1,457.55 万元和 2,393.1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2%、3.55%、-3.09% 和 6.32%。

虽然公司、瑞达新控和瑞达国际对自有资金投资制定了决策授权、额度管理、强制止损等措施，但因该类投资具有高风险特点，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将使公司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收益大幅下降甚至出现投资亏

损，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斌先生、林鸿斌先生及林丽芳女士间接控制公司 84.08% 的股份。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后，林志斌先生、林鸿斌先生及林丽芳女士仍将间接控制公司。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权，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十）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资本金。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净资产及净资本将大幅增加，在我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中，较强的资本实力有利于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和各项监管指标的改善。但公司募集资金补充资本金后到各项业务产生效益需要经过一定运营时间，且公司资金运用的收益受未来宏观经济情况、资本市场环境、现货价格走势、行业监管、业务能力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募集资金在运用过程中可能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募集资金运用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与财务信息

公司近年来持续稳定发展，客户数量稳定增长，客户权益经营指标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母公司口径）由 2016 年末的 58,526 户增加至 2019 年 6 月末的 73,078 户；公司期末客户权益（母公司口径）由 2016 年末的 383,579.29 万元下降至 2019 年 6 月末的 327,865.51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6,428.44 万元、51,310.92 万元、47,107.13 万元和 37,836.0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1,246.44 万元、15,887.81 万元、11,473.16 万元和 6,854.8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246.44 万元、15,887.81 万元、11,473.16 万元和 6,854.8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102.12 万元、15,114.20 万元、10,785.21 万元和 5,559.52 万元。报告期内受到资本市场不利影响及行业监管政策影响而有所下滑，随着 2019 年上半年资本市场回暖，公司的净利润水平有所回升。

十一、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市场流动性转好、资本市场稳中向好、政策支持民营企业的发展等宏观因素，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对 2019 年 1-9 月的业绩进行预计。公司预计 2019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8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62,498.50-66,286.29	37,877.88	65.00%-75.00%
净利润	9,125.08-10,428.66	8,690.55	5.00%-2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25.08-10,428.66	8,690.55	5.00%-2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61.54-9,705.89	8,295.63	2.00%-17.00%

上述 2019 年 1-9 月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或审阅，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公司预计 2019 年 1-9 月公司经营模式、业务范围、业务种类、客户群体、税收政策等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因素。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1.00元
- 3、发行股数：4,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10.11%。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4、每股发行价格：5.57元
- 5、发行市盈率：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59元（按照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3.72元（按照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8、发行市净率：1.50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9、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10、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5,065.00万元

13、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21,764.29万元

14、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约为3,300.71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2,264.15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324.53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09.43万元，律师费用136.79万元，发行上市手续费等其他费用65.80万元（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注：发行费用总额与各项费用加总不等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1、中文名称：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RUIDA FUTURES CO.,LTD
- 2、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 3、法定代表人： 林志斌
- 4、成立日期： 1993 年 3 月 24 日（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
- 5、公司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9 号 13 层
邮编： 361008
- 6、电话： 0592-2681653
传真： 0592-2397059
- 7、互联网址： <http://www.rdqh.com>
- 8、公司邮箱： ruida@rdqh.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瑞达期货系由瑞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瑞达有限的前身为成都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24 日。2012 年 10 月 19 日，瑞达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瑞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根据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2】第 350ZA0076 号），瑞达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518,284,709.57 元为基础，折合为公司股份 30,000 万股，折余部分扣除一般风险准备金后计入资本公积。2012 年 11 月 1 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350000100002217。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由瑞达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瑞达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公司成立时拥有的资产为变更设立时瑞达有限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根据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2】第 350ZA0076 号），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瑞达有限资产总计 228,195.26 万元，负债总计 176,366.80 万元，净资产 51,828.47 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为金融期货经纪；商品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公司主要业务在公司设立前后没有发生变化。

三、本公司股本及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40,000 万股，公司此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 44,500 万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如下：

股东及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万股）	比例（%）	股份（万股）	比例（%）
一、发起人股份				
泉州佳诺	33,632.00	84.08	33,632.00	75.58
厦门中宝	2,652.00	6.63	2,652.00	5.96
厦门金信隆	2,400.00	6.00	2,400.00	5.39
泉州运筹	1,316.00	3.29	1,316.00	2.96
二、本次拟发行股份	-	-	4,500.00	10.11
三、总股本	40,000.00	100.00	44,50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4 名股东，其持股情况见本节之“三、本公司股本及股东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三）公司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单位任职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不存在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

（五）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六）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持股及其简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持股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苏宏永持有泉州佳诺 28.45% 的股权，同时持有厦门中宝 33.34% 的股权，因此苏宏永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的股份。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泉州佳诺，实际控制人林志斌、林鸿斌及林丽芳的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

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公司主要股东厦门中宝、厦门金信隆及泉州运筹的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葛昶、刘世鹏、黄伟光、杨明东、徐志谋、曾永红、杨璐、陈欣及林娟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

4、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葛昶、刘世鹏、黄伟光、杨明东、徐志谋、曾永红及林娟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四、本公司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业务为金融期货经纪、商品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和资产管理，并通过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开展风险管理业务，并通过全资子公司瑞达国际开展境外期货经纪业务。截至2019年8月5日，依托公司分布于全国主要经济省份

和地区的 40 家分支机构，公司已经形成了以期货经纪业务为核心，以资产管理、风险管理服务和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为创新点，立足福建、深入全国的战略布局。随着资产管理和风险管理服务等创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业务收入和利润结构有望进一步优化。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项营业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公司风险管理业务中涉及到的现货贸易收入占比较大，但实际利润较少，对于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7,355.96	19.44%	21,107.92	44.81%	21,112.72	41.15%	21,594.49	46.51%
利息净收入	3,817.68	10.09%	10,077.57	21.39%	12,552.69	24.46%	15,649.43	33.71%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376.37	0.99%	322.41	0.68%	800.37	1.56%	2,682.48	5.78%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906.11	2.40%	1,185.07	2.52%	1,876.85	3.66%	3,996.94	8.61%
风险管理业务现货贸易收入	22,943.24	60.64%	14,748.99	31.31%	12,592.76	24.54%	3,074.19	6.62%
其他	2,436.71	6.44%	-334.82	-0.71%	2,375.55	4.63%	-569.09	-1.23%
合计	37,836.07	100.00%	47,107.13	100.00%	51,310.92	100.00%	46,428.44	100.00%

（二）我国期货行业的竞争情况

2012 年至 2017 年，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不断完善和发展，我国期货行业及期货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改善；2018 年，我国期货行业及期货公司整体保持稳定，盈利情况出现短期下滑。根据中期协《理事会通讯》对期货公司母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统计，截至 2018 年末，我国期货公司共 149 家，我国期货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净资本分别为 5,140.62 亿元、1,100.49 亿元和 752.04 亿元，较 2017 年分别下降 2.02%、增长 3.97%和下降 0.16%；2018 年，我国期货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261.75 亿元，较 2017 年下降 4.72%，我国期货行业总体盈利 12.99 亿元，同比下降 83.65%。2018 年行业净利润减少较多，主要是因为某期货公司 2018 年 5 月份一次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50.60 亿元。若不考虑 2018 年某期货公司计

提 50.60 亿元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期货行业 2018 年净利润为 50.94 亿元，同比下降 35.88%。

同时，我国期货公司的合规经营水平和公司治理能力不断提升。2018 年 9 月，中国期货业协会公布了国内期货公司 2018 年的分类结果，其中 A、B、C、D、E 类期货公司数量分别为 37 家、94 家、16 家、2 家、0 家，评级为 A 和 B 类的期货公司占比为 87.92%，显著高于 2013 年评级为 A 和 B 类的期货公司 56.33% 的数量占比。

随着期货市场的规范发展，期货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为抢占市场，期货公司积极增设营业部，并不断通过多种营销渠道开发和吸引客户。根据证监会、中期协联合编著的《中国期货业发展报告（2017）》，2015 年至 2017 年，我国期货公司营业部总数分别为 1,594 个、1,603 个和 1,673 个，年均增速为 2.45%。2015 年至 2017 年，我国期货行业的佣金率分别为 0.00105%、0.00334% 和 0.00367%。

我国期货公司之间的竞争呈现出以下三个主要特点：

第一，行业集中度有所提升，但整体依然偏低。一方面，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位于行业龙头地位的期货公司凭借在资本、经营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等多方面的优势，不断提升竞争实力，使得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行业内部盈利能力两极分化日趋严重。另一方面，我国期货行业集中度仍然相对较低。根据中期协披露的期货公司财务数据，2015 年至 2017 年，按净资产排名前 10 的期货公司净资产加总占全行业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73%、26.93% 和 28.43%；按净资产排名前 10 的期货公司净资产加总占全行业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45%、30.57% 和 32.47%；按手续费收入排名前 10 的期货公司手续费收入加总占全行业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54%、29.21% 和 27.86%；按净利润排名前 10 的期货公司净利润加总占全行业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09%、40.85% 和 40.01%。

第二，我国期货行业现阶段最大的竞争特点是业务同质化，业务创新相对仍显不足。我国期货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经纪业务。2018 年我国期货公司手续费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0.59%，期货经纪业务仍是期货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

第三，期货行业对外开放不断深入，竞争将更为激烈。2018 年 6 月 28 日，

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联合发布了《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 2018 年第 18 号），将期货公司的最高外资股比由 49% 提升至 51%，并将于 2021 年取消外资股比限制。2018 年 8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加强和完善了对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的监督管理，释放了我国坚定金融业改革开放的信号。2019 年 7 月 2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 2019 年夏季达沃斯论坛开幕式致辞时表示，我国将深化金融等现代服务业开放举措，将原来规定的 2021 年取消证券、期货、寿险外资股比限制提前至 2020 年。在上述背景下，预计我国期货公司将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我国优质期货公司亟待通过上市融资、增资扩股、收购兼并等方式，迅速增强自身实力和竞争力，推进业务转型升级及做优做强。

（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1、我国主要期货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中期协披露的期货公司财务数据，2017 年净利润排名前 30 位的期货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按净利润指标排名）：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净利润	手续费收入	客户权益	净资本	净资产
1	永安期货	83,696.89	56,049.53	2,118,489.75	183,562.78	516,584.33
2	中信期货	41,994.36	40,029.90	2,706,091.87	217,423.31	373,154.01
3	国泰君安期货	33,564.87	48,616.93	1,506,900.49	240,844.64	260,601.93
4	海通期货	31,780.60	42,161.22	1,605,609.75	134,601.57	269,422.13
5	华信期货	28,875.37	13,197.51	846,214.19	368,972.92	636,299.61
6	银河期货	23,522.96	38,213.89	1,380,007.01	163,865.56	179,502.42
7	华泰期货	21,503.63	29,763.89	1,978,955.99	170,255.24	245,224.08
8	广发期货	20,634.27	29,146.53	798,204.74	86,680.75	211,675.48
9	国信期货	19,117.75	19,747.66	443,578.97	146,969.06	143,231.75
10	方正中期期货	18,546.46	38,387.05	796,696.45	88,630.61	112,710.48
11	中信建投期货	18,534.07	24,090.32	459,102.52	96,657.69	116,559.81
12	光大期货	17,910.37	24,791.34	737,214.03	187,291.51	201,152.94
13	中国国际期货	17,730.88	19,357.04	471,773.48	82,984.76	127,301.30
14	国投安信期货	17,057.65	24,893.93	1,033,855.72	142,954.76	176,101.09
15	招商期货	16,377.45	20,329.96	421,343.40	109,102.37	129,555.89
16	瑞达期货	15,830.24	22,980.13	341,981.55	77,703.48	129,726.73
17	浙商期货	15,752.26	19,355.49	494,471.69	94,404.97	138,564.99
18	申银万国期货	15,630.52	31,322.37	939,720.47	222,050.35	246,731.12

序号	公司名称	净利润	手续费收入	客户权益	净资本	净资产
19	东航期货	15,009.37	15,180.54	326,106.95	69,777.32	84,155.32
20	上海东证期货	14,215.09	22,840.98	1,232,325.05	124,606.69	211,101.02
21	南华期货	13,689.23	26,675.18	735,266.03	115,857.94	185,431.26
22	鲁证期货	13,397.88	18,277.79	625,290.12	134,224.07	204,152.05
23	中粮期货	12,810.66	17,244.09	785,031.03	159,267.94	299,997.96
24	兴证期货	12,532.82	15,041.01	765,868.48	83,451.79	93,914.94
25	五矿经易期货	11,576.16	12,445.58	635,305.00	218,795.84	382,470.58
26	徽商期货	10,667.72	36,256.26	300,388.16	44,256.17	39,182.67
27	长江期货	9,046.75	17,417.00	310,502.73	70,734.56	87,084.57
28	弘业期货	8,962.17	19,103.62	352,666.01	109,316.56	163,725.18
29	新湖期货	8,061.62	11,834.09	448,707.87	62,840.54	72,787.46
30	信达期货	7,622.11	10,286.72	286,558.30	65,296.35	70,941.34
前 30 名合计		595,652.18	765,037.55	25,884,227.80	4,073,382.10	6,109,044.44
占全部期货公司的比例		73.73%	52.74%	64.77%	54.31%	57.63%

注 1：数据来源为中国证监会 FISS 系统中各期货公司自行上报经审计的财务年报；各指标均来自期货公司母公司年报，而非包含各子公司的合并报表。

注 2：中期协暂未公布 2018 年数据。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经过多年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不断增强。公司各项监管指标持续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财务指标排名位于行业前列。根据中期协披露的期货公司财务数据，受制于资本金规模，2015年至2017年，公司的净资本指标分别位列行业第32、27和26位，但是公司的净利润指标分别位列行业第4和5、和16位，显示出公司较强的经营管理和盈利能力。

根据中期协披露的期货公司财务数据，2015年至2017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行业排名情况如下：

指标	2017年/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5年12月31日
净利润	16	5	4
手续费收入	16	12	4
客户权益	32	29	13
净资本	26	27	32
净资产	21	21	21

注：数据来源为中国证监会 FISS 系统中各期货公司自行上报经审计的财务年报；各指标均来自期货公司母公司年报，而非包含各子公司的合并报表。

由于证券公司控股的期货公司多为证券公司业务的延伸，若不考虑作为证券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期货公司，则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行业排名如下：

指标（不考虑作为证券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期货公司）	2017年/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5年12月31日
净利润	3	1	1
手续费收入	4	3	1
客户权益	12	10	2
净资本	7	10	12
净资产	7	7	6

注：数据来源为中国证监会 FISS 系统中各期货公司自行上报经审计的财务年报；各指标均来自期货公司母公司年报，而非包含各子公司的合并报表。

公司营业网点布局较为广泛，网点数量位居行业前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拥有分支机构 40 个，并计划根据公司战略在继续

拓展全国范围网点布局的同时推进网点转型。

公司业务表现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期协披露的期货公司财务数据，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手续费收入分别位列行业第4、12和16位；若不考虑作为证券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期货公司，公司手续费收入分别位列行业第1、3和4位。

报告期内，公司的代理交易金额与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除百分比外，亿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上期所	4,446.97	0.57%	10,433.39	0.64%	14,178.21	0.79%	18,158.13	1.07%
郑商所	1,710.54	0.44%	4,240.26	0.55%	2,583.96	0.60%	5,294.39	0.85%
大商所	2,739.76	0.47%	6,282.02	0.60%	7,122.76	0.68%	14,114.49	1.15%
中金所	2,207.26	0.34%	1,661.24	0.32%	1,053.92	0.21%	1,050.61	0.29%
能源中心	916.25	0.51%	1,149.64	0.45%	-	-	-	-
合计	12,020.78	0.47%	23,766.55	0.56%	24,938.85	0.66%	38,617.63	0.99%

注1：上表中公司交易金额数据为双边计算口径，来自公司采用的金仕达期货交易系统。

注2：上表中交易金额市场份额为经公司计算得到的数据，其计算公式为：交易金额市场份额=公司交易金额/(中期协公布的年度累计成交总额(单边计算口径)*2)。其中，中期协公布的年度累计成交总额来自中期协公布的全国期货市场交易情况统计数据，为单边计算口径。

目前A股上市的资本市场服务行业的公司无期货公司，期货公司的业务与证券公司业务具有一定可比性；此外，部分期货公司披露了其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数据，比较情况如下：

(1) 公司收入、利润变动情况与上市证券公司比较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8年	同比变动率	2017年	同比变动率	2016年	2018年	同比变动率	2017年	同比变动率	2016年
申万宏源	1,527,742.59	14.29%	1,336,778.30	-9.19%	1,471,997.61	416,018.87	-9.55%	459,968.34	-14.96%	540,905.83
东北证券	678,010.58	37.64%	492,611.20	9.92%	448,162.87	30,135.30	-54.82%	66,694.66	-49.28%	131,494.12
国元证券	253,790.73	-27.71%	351,070.22	4.00%	337,552.05	67,037.08	-44.31%	120,374.61	-14.35%	140,540.44
国海证券	212,260.21	-20.16%	265,872.13	-30.72%	383,758.12	7,314.28	-80.53%	37,576.02	-63.00%	101,551.17
广发证券	1,527,037.30	-29.22%	2,157,564.85	4.17%	2,071,203.76	430,012.63	-49.97%	859,539.91	7.04%	803,010.66
长江证券	436,920.87	-22.53%	564,005.09	-3.71%	585,735.53	25,720.20	-83.35%	154,511.24	-29.98%	220,657.60
山西证券	685,113.66	55.96%	439,299.64	87.28%	234,562.51	22,176.31	-45.77%	40,890.13	-12.57%	46,768.56
西部证券	223,734.17	-29.42%	316,994.50	-6.94%	340,632.93	20,043.39	-73.36%	75,227.09	-33.11%	112,462.11
国信证券	1,003,093.19	-15.87%	1,192,361.02	-6.47%	1,274,890.33	342,339.66	-25.17%	457,477.76	0.41%	455,615.23
第一创业	176,990.19	-9.31%	195,166.87	-3.75%	202,762.01	12,435.48	-70.59%	42,285.11	-24.73%	56,178.13
华西证券	254,523.34	-4.67%	266,978.15	-1.51%	271,067.95	84,513.23	-17.07%	101,912.48	-38.85%	166,650.00
长城证券	275,329.99	-6.70%	295,105.24	-15.29%	348,355.87	58,569.98	-34.18%	88,983.49	-8.57%	97,329.26
华林证券	100,084.38	-6.22%	106,718.60	-19.05%	131,835.33	34,467.25	-25.58%	46,315.04	-21.38%	58,911.83
中信证券	3,722,070.81	-14.02%	4,329,163.41	13.92%	3,800,192.35	938,989.60	-17.87%	1,143,326.45	10.30%	1,036,516.86
国金证券	376,611.93	-14.22%	439,058.73	-6.01%	467,146.24	101,049.25	-15.89%	120,143.25	-7.49%	129,873.05
西南证券	274,415.44	-10.34%	306,076.48	-15.72%	363,165.96	22,684.26	-66.08%	66,880.02	-27.11%	91,757.27
海通证券	2,376,501.46	-15.79%	2,822,166.72	0.75%	2,801,166.53	521,109.32	-39.54%	861,842.33	7.15%	804,333.45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8年	同比变动率	2017年	同比变动率	2016年	2018年	同比变动率	2017年	同比变动率	2016年
华安证券	176,132.54	-8.15%	191,769.68	10.57%	173,435.98	55,374.50	-14.77%	64,972.68	7.93%	60,201.34
东方证券	1,030,349.09	-2.17%	1,053,151.13	53.14%	687,693.90	123,101.32	-65.36%	355,362.64	53.57%	231,397.49
招商证券	1,132,161.16	-15.21%	1,335,321.36	14.17%	1,169,545.36	442,498.59	-23.52%	578,595.51	7.08%	540,345.06
中信建投	1,090,716.68	-3.50%	1,130,325.22	-14.75%	1,325,877.04	308,745.99	-23.11%	401,542.77	-23.65%	525,925.17
太平洋证券	39,251.57	-69.73%	129,689.56	-28.11%	180,397.23	-132,225.68	-1237.14%	11,627.88	-82.59%	66,772.10
财通证券	316,799.84	-21.03%	401,153.37	-5.73%	425,558.01	81,883.61	-45.55%	150,393.16	-15.79%	178,588.54
天风证券	327,740.41	9.75%	298,616.17	-3.61%	309,791.97	30,285.15	-26.16%	41,013.07	-38.93%	67,156.77
东兴证券	331,449.68	-8.62%	362,697.87	1.51%	357,315.76	100,804.70	-23.01%	130,924.96	-3.23%	135,292.93
国泰君安	2,271,882.34	-4.56%	2,380,413.29	-7.61%	2,576,465.17	670,811.66	-32.11%	988,154.47	0.41%	984,141.67
中原证券	164,966.16	-23.19%	214,762.01	5.96%	202,681.10	6,578.76	-85.12%	44,198.26	-38.50%	71,864.62
兴业证券	649,937.34	-26.30%	881,878.15	16.20%	758,906.69	13,534.81	-94.08%	228,489.61	11.66%	204,632.14
东吴证券	416,192.54	0.43%	414,424.05	-10.78%	464,522.60	35,841.12	-54.52%	78,812.28	-47.40%	149,828.85
华泰证券	1,610,826.23	-23.69%	2,110,853.41	24.78%	1,691,701.94	503,273.77	-45.75%	927,652.04	47.94%	627,061.15
光大证券	771,227.71	-21.61%	983,814.78	7.35%	916,463.91	10,332.29	-96.57%	301,647.02	0.11%	301,301.92
浙商证券	369,480.14	-19.86%	461,061.24	0.34%	459,490.30	73,695.74	-30.71%	106,350.78	-14.29%	124,089.23
中国银河	992,540.61	-12.51%	1,134,419.23	-14.32%	1,323,991.74	288,712.68	-27.47%	398,073.04	-22.76%	515,354.62
方正证券	572,259.34	-3.87%	595,298.72	-23.29%	775,989.68	66,136.59	-54.48%	145,295.79	-43.45%	256,933.69
南京证券	123,392.79	-10.88%	138,456.27	-7.67%	149,961.13	23,178.02	-43.55%	41,060.28	-16.81%	49,355.73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8年	同比变动率	2017年	同比变动率	2016年	2018年	同比变动率	2017年	同比变动率	2016年
同比变动率中位数		-12.51%		-3.71%			-44.31%		-14.96%	
瑞达期货同比变动率		-8.19%		10.52%			-28.64%		-28.3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 公司收入、利润变动情况与可比期货公司比较

目前 A 股市场无上市期货公司，通过公开信息渠道可以搜集到已挂牌期货公司、券商系期货公司及港股上市期货公司的财务数据，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1) 与行业内净利润排名前 20 名的期货公司比较

	手续费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7年度	2017年同比变动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7年同比变动	2016年度
永安期货	56,049.53	4.35%	53,715.22	83,696.89	80.47%	46,376.05
国泰君安	48,616.93	-13.69%	56,326.79	33,564.87	5.78%	31,729.91
海通期货	42,161.22	-5.30%	44,518.94	31,780.60	5.66%	30,076.97
中信期货	40,029.90	10.06%	36,370.54	41,994.36	11.75%	37,579.11
方正中期期货	38,387.05	0.86%	38,060.14	18,546.46	17.47%	15,788.85
银河期货	38,213.89	-3.39%	39,554.01	23,522.96	26.77%	18,555.29
申银万国	31,322.37	2.60%	30,528.26	15,630.52	0.75%	15,514.04

	手续费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7 年度	2017 年同比变动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同比变动	2016 年度
华泰期货	29,763.89	-2.56%	30,544.34	21,503.63	4.27%	20,623.09
广发期货	29,146.53	-4.43%	30,499.07	20,634.27	8.25%	19,060.87
国投安信期货	24,893.93	14.25%	21,789.36	17,057.65	79.48%	9,503.73
光大期货	24,791.34	-0.92%	25,020.69	17,910.37	-9.76%	19,846.96
中信建投	24,090.32	0.004%	24,089.37	18,534.07	-0.84%	18,691.76
东证期货	22,840.98	15.14%	19,837.28	14,215.09	-5.47%	15,037.89
招商期货	20,329.96	2.54%	19,827.15	16,377.45	7.48%	15,237.96
国信期货	19,747.66	4.96%	18,814.53	19,117.75	12.15%	17,046.51
中国国际期货	19,357.04	-16.77%	23,256.64	17,730.88	41.95%	12,490.94
浙商期货	19,355.49	-8.59%	21,174.83	15,752.26	16.15%	13,562.36
东航期货	15,180.54	17.27%	12,945.22	15,009.37	27.86%	11,738.62
华信万达期货	13,197.51	-9.54%	14,589.35	28,875.37	361.24%	6,260.33
同比变动率中位数		0.004%			11.75%	
瑞达期货同比变动率		-18.59%			-27.9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1：上述指标的统计口径为母公司口径。

注 2：由于中国期货业协会尚未披露 2018 年期货公司财务数据，因此仅统计了 2016 年至 2017 年的变动比例。

2) 与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期货公司、港股上市期货公司及拟上市期货公司比较

	手续费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8 年度	2018 年同比变动	2017 年度	2017 年同比变动	2018 年度	2018 年同比变动	2017 年度	2017 年同比变动
永安期货	49,416.75	-11.83%	56,049.53	4.35%	67,858.86	-18.92%	83,696.89	80.47%
海通期货	34,030.49	-19.28%	42,161.22	-5.30%	29,458.04	-7.31%	31,780.60	5.66%
创元期货	17,735.89	9.45%	16,204.80	148.76%	2,405.32	74.74%	1,376.51	56.42%
渤海期货	17,174.39	208.66%	5,564.24	21.42%	7,097.34	60.25%	4,428.82	83.24%
长江期货	16,769.84	-3.72%	17,417.00	-8.46%	7,097.34	-21.55%	9,046.75	6.16%
迈科期货	10,608.14	24.77%	8,502.25	33.77%	4,617.68	-24.44%	6,111.46	122.23%
广州期货	7,774.77	-15.51%	9,202.00	-2.69%	3,830.08	-1.62%	3,893.31	43.59%
大越期货	6,098.76	-3.16%	6,298.04	14.86%	876.36	-59.11%	2,143.10	-7.07%
福能期货	5,388.63	-43.11%	9,472.12	54.67%	1,535.03	-34.75%	2,352.47	55.59%
金元期货	4,068.46	-31.83%	5,968.02	40.27%	658.95	-60.57%	1,671.15	38.07%
海航期货	3,425.52	-18.67%	4,211.72	-1.02%	785.85	3.50%	759.28	29.46%
天风期货	2,810.46	-21.90%	3,598.55	16.07%	(1,828.64)	-241.66%	1,290.83	-41.50%
华龙期货	2,804.66	-11.12%	3,155.64	41.45%	1,076.97	-68.58%	3,427.58	39.84%
先融期货	2,626.16	-10.33%	2,928.73	8.40%	5,699.55	74.87%	3,259.39	296.68%
混沌天成	1,940.38	-25.18%	2,593.43	-25.92%	(3,659.42)	-323.25%	1,639.19	731.36%
鲁证期货	未披露	未披露	18,277.79	-0.22%	未披露	未披露	13,397.88	38.75%
弘业期货*	16,458.49	-13.85%	19,103.62	-3.48%	9,027.83	0.73%	8,962.17	14.41%
南华期货*	未披露	未披露	26,675.18	-8.98%	未披露	未披露	13,689.23	6.21%
同比变动率中位数		-12.84%		6.37%		-20.24%		39.30%
瑞达期货同比变动率		-4.31%		-18.59%		-18.85%		-27.9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1：标注*的为 A 股拟上市公司。

注 2：上述指标的统计口径为母公司口径。

通过与可比上市证券公司、可比期货公司的比较，可以看出公司的收入和净利润与 A 股上市证券公司和可比期货公司 2018 年业绩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公司 2017 年下滑幅度较大，具体原因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六）净利润”中相关披露。

期货行业以及公司 2012-2018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及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年复合增长率	2019年1-6月
瑞达期货营业收入（亿元）	2.52	2.49	3.11	5.80	4.64	5.13	4.71	10.96%	3.78
期货行业营业收入（亿元）	173.16	185.18	198.04	244.08	240.08	274.73	261.75	7.13%	未披露
瑞达期货净利润（亿元）	0.82	0.74	1.01	2.58	2.12	1.59	1.15	5.79%	0.69
期货行业净利润（亿元）	35.77	35.55	40.73	59.13	65.85	79.45	12.99	-15.53%	未披露

数据来源：中期协《理事会通讯》、公司历年合并财务报表。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2-2018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皆高于期货行业年复合增长率。

3、发行人的分类评级及获奖情况

公司是运行规范、管理先进的期货公司，也是福建省内期货成交金额最大、盈利水平最高的期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中期协对期货公司分类评价结果，2016 年，公司的分类评级均为 A 类 A 级，2017 年公司的分类评级为 A 类 AA 级，2018 年公司的分类评级为 A 类 A 级。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监管部门和其他机构颁发的荣誉和资质情况如下：

时间	荣誉和资质	颁发机构
2019 年 5 月	2018 年天然橡胶“保险+期货”精准扶贫试点项目二等奖	上海期货交易所
2019 年 2 月	大连商品交易所“优秀会员奖	大连商品交易所
2019 年 1 月	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荣获上海期货交易所“2018 年度做市业务优胜奖	上海期货交易所
2019 年 1 月	2018 年度优秀会员银奖	上海期货交易所

时间	荣誉和资质	颁发机构
2018年12月	期货内地经纪突出贡献奖	香港交易所
2018年12月	大宗商品培训合作伙伴大奖	香港交易所
2018年11月	第十二届全国期货实盘交易大赛“优秀资产管理奖冠军、第二名、第三名、第五名”	期货日报
2018年11月	第十一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最佳境外期货业务奖项”	期货日报
2018年11月	第十一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中国金牌期货研究所(瑞达期货研究院)”	期货日报
2018年11月	第十一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中国期货公司最佳掌舵人(瑞达期货林志斌)”	期货日报
2018年11月	第十一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中国期货公司金牌管理团队”	期货日报
2018年11月	第十一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最佳中国期货经营分支机构(瑞达期货福建分公司)”	期货日报
2018年11月	第十一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最佳期货IT系统建设奖”	期货日报
2018年11月	第十一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年度最佳投教工作奖”	期货日报
2018年11月	第十一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最佳资本运营发展奖”	期货日报
2018年11月	第十一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年度优秀期货资产管理产品奖(瑞达-瑞迅无忧6号资产管理计划)”	期货日报
2018年11月	第十一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最佳资产管理业务奖”	期货日报
2018年11月	第十一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最佳品牌建设推广奖”	期货日报
2018年11月	第十一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最佳精准扶贫公益奖”	期货日报
2018年11月	第十一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最佳金融期货服务奖”	期货日报
2018年11月	第十一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最佳商品期货产业服务奖(金属、农产品、能源化工)”	期货日报
2018年11月	第十一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最佳诚信自律期货公司”	期货日报
2018年11月	第十一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中国最佳期货公司”	期货日报
2018年6月	2018中国财富管理机构君鼎奖评选之“优秀期货”	证券时报

时间	荣誉和资质	颁发机构
	资管产品”（瑞迅无忧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 1 月	第十五届中国财经风云榜评选之“2017 年度金牌资产管理奖”	和讯
2017 年 12 月	十大期货投研团队评选“2017 年度优秀期权投研团队”	大连商品交易所
2017 年 11 月	第十一届全国期货实盘交易大赛“优秀资产管理奖冠军、第四名、第五名、第九名”	期货日报
2017 年 9 月	第十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中国最佳期货公司”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2017 年 9 月	第十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最佳资产管理业务奖”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2017 年 9 月	第十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最佳资本运营发展奖”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2017 年 9 月	第十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最佳期货 IT 系统建设奖”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2017 年 9 月	第十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最佳境外期货业务服务奖”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2017 年 9 月	第十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中国金牌期货研究所”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2017 年 7 月	2017 年中国财富管理机构君鼎奖评选之“期货领军人物君鼎奖”、“优秀资管品牌君鼎奖”	证券时报
2017 年 4 月	2016 年度优秀会员 30 强	上期所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优秀会员金奖	大商所
2016 年 10 月	第十届全国期货实盘交易大赛优秀资产管理奖第三名、第五名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9 月	2016 年中国最佳期货公司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9 月	2016 年度最佳资产管理业务奖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9 月	2016 年度最佳资本运营发展奖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9 月	2016 年度最佳期货 IT 系统建设奖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9 月	2016 年度最佳品牌建设推广称号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9 月	2016 年度最佳期货私募基金孵化奖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9 月	2016 年度最佳开户平台技术运用创新奖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9 月	2016 年度最佳商品期货产业服务奖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9 月	2016 年度优秀期货资产管理产品奖（瑞达主动—瑞智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9 月	2016 年度中国金牌研究所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9 月	最佳宏观策略分析师、最佳农产品期货分析师、最佳工业品期货分析师、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时间	荣誉和资质	颁发机构
2016年7月	2016 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评选“2016 中国最佳期货资管产品”（瑞达期货 瑞达主动-瑞讯无忧 2号）	证券时报
2016年7月	2016 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评选“2016 中国优秀期货资管品牌”	证券时报
2016年5月	2015 年度上海期货交易所优秀会员	上期所
2016年2月	2015 年度郑州商品交易所市场成长优秀会员	郑商所
2016年1月	大连商品交易所 2015 年度最具成长性会员奖	大商所
2016年1月	大连商品交易所 2015 年度最佳机构拓展奖	大商所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优秀的管理能力及管理团队

公司奉行集约化、精细化的管理模式，报告期各期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50%、13.01%、8.55%和 4.88%。

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自身业务特点以及对公司的战略定位，结合对我国期货市场运行规律的理解，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基础上，能够及时对公司策略进行调整，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加股东回报。公司管理层通过强化成本费用控制、提高员工素质、拓展细分市场，努力提高盈利水平，确保在竞争激烈的期货行业中获得持续发展。

公司的高管团队具有从业时间长、管理经验丰富、团队人员稳定、业务能力强等特点，是公司快速稳定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的管理团队拥有资深的从业经历，其中，公司董事长林志斌先生拥有 20 余年的期货从业经验，公司总经理、大部分副总经理及首席风险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从事期货业务达 10 年以上，拥有丰富的期货从业经验，对期货市场的变化和客户需求有着深刻的理解和认识，制定了适宜公司的发展战略，成功带领公司实现平稳、快速成长。

2、突出的创新能力及差异化竞争优势

公司充分认识到增值业务和创新服务是国内期货公司摆脱同质化竞争、增加利润增长点的关键所在，近年来一直致力于各项业务的创新研究，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公司高度重视创新业务资质，为业内率先取得资产管理和风险管理服务

子公司业务资质的前 20 家期货公司之一，具备一定的业务布局优势。以资产管理业务为例，随着投资者投资需求的日益增长，公司将资产管理业务作为创新业务的龙头，积极推动产品和服务创新，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同时，公司通过采用差异化战略，对业务产品、目标客户等进行细分，实现管理和财务资源的优化配置，从而保证了公司良好的投入产出比。

2010 年以来，公司率先在行业实现服务产品化和标准化，在全行业首次推出服务品牌——“金尝发”，根据期货市场客户的需求开发出个性化产品和服务，建立起软件、资讯和专家指导结合成熟的服务类型，满足客户对交易速度、软件性能、信息渠道以及个性化交流等方面的需求，实现公司“以质量、权威为主要原则，实现互惠与双赢”的服务目标。

此外，公司高度重视产业客户的开发服务，设立产业部专门为产业客户提供专业化服务，瑞达研究院建立了包括宏观、行业和商品的数据分析系统，覆盖宏观经济、金属、能源化工、农产品、投资策略、产品开发等相关领域，为产业客户提供风险管理和套期保值等服务，突显期货市场为实体经济服务的功能。

3、人才及品牌优势

在人才建设方面，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人才选拔、培养和激励机制，聚集了一批期货行业的专门人才。团队成员从事期货行业多年，对行业有深刻的认识，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长期服务于瑞达期货，高度认同公司的企业文化和价值观。

公司坚持走“产、学、研”相结合的道路，先后与厦门大学等高等院校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合作研发课题、建立实习基地、共同培育人才等方式展开立体交互性合作。同时，公司以开放的心态从外部引进高端人才，并成立瑞达期货专家团，持续保持在人才方面的优势。

在品牌建设方面，“瑞达期货”品牌已经在福建、四川、广西、广东、江西等区域市场树立了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声誉。公司将深化已有区域的品牌影响力，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强化品牌战略。同时，公司凭借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管理，获得了监管机构和行业的广泛认可，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多次获得由期货交易所、期货日报等机构颁发的荣誉。

4、营业网点优势

公司的营业网点在数量和布局上具有领先优势，形成了“立足福建，面向全国”的经营布局。

公司营业网点布局合理，基本覆盖了我国东部沿海和中西部具有较强经济增长实力和潜力的地区，上述地区经济发展迅速、资金充裕，为公司营业网点取得良好经济效益提供了充足的客户资源保障。

经过数年积累，公司一批优质营业部已经脱颖而出，并将营业网点搭建成为具有特色的投资者教育及营销平台，提供以投资者教育为中心的增值服务，并有效满足客户对于附加服务价值的需求，增强客户粘性。公司一直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目前已形成以培训会、推介会、沟通会为载体，以各类客户的多元化需求为基础的特色化投资者教育体系。

5、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地缘优势

公司作为福建省规模最大、盈利能力最强的期货公司，拥有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地缘优势。2009年4月26日，海峡两岸关系协会与海峡交流基金会签署《海峡两岸金融合作协议》，同意由两岸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就两岸银行业、证券及期货业、保险业分别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确保对互设机构实施有效监管。2009年5月6日，国务院原则通过《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4号），提出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进一步发挥福建省的比较优势，赋予先行先试的政策，加快建设海西经济区，促进海西经济又好又快发展。2011年3月，国家发改委制定了《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规划》，提出支持厦门建立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扩大金融改革试点。2014年12月12日，国务院决定设立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着重进一步深化两岸经济合作，并计划在厦门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促进地方金融领域的快速发展。

公司将在海西经济区发展中获得政策和区位优势，有望能够及时把握海西经济区发展的契机，并借助海峡两岸的经济和金融交流，获得新的业务增长点。

6、持续强化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能力

近年来，公司逐步制定和完善内部管理相关制度，建立合规和风控体系。在

强化预防、监督和控制的基础上，公司通过明确职责权限，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各责任单位，并建立了涵盖开户、交易、结算、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财务管理、信息技术、合规（含反洗钱）及各业务等领域的一系列内部制度，涉及公司管理规章、部门管理制度、业务操作环节等多个层次，从制度安排上规范了公司各专业组织、管理部门和业务部门的职责、权限和操作，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

公司在行业内率先设立营业部合规总监，全面负责营业部合规经营的监督检查。公司在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和内控体系的基础上，注重风险预警能力和风险处置能力的提升，为规范公司各项业务尤其是创新业务的发展，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以及保护公司的资产安全与完整起到了积极作用。

2016年，公司的分类评价结果为A类A级；2017年，公司的分类评价结果为A类AA级；2018年，公司的分类评价结果为A类A级。公司具有良好的合规经营水平及优秀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力。

7、信息技术系统优势

信息技术是金融企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之一，公司始终注重信息技术系统的建设，着力打造业务流程管理、客户服务管理、财务管理控制和风险管理控制相结合的统一信息化支持平台。经过多年的建设，公司的整体信息化水平已居于行业前列。公司同时拥有金仕达期货交易系统、恒生期货交易系统、易盛期货交易系统、快期综合交易平台、金融易联平台等多套国内主流的期货交易软件，为客户提供了多种交易选择。2016年公司上线了恒生资管平台，为资管业务管理与代销等相关业务提供了支持；2018年4月分别在郑州上线了易盛极速系统与大连托管中心上线了飞创X1极速交易平台，提高了客户极速交易性能；2018年10月扩容了张江数据中心，分别上线了快速交易平台、升级了快期综合交易平台硬件设备，将张江中心建设为极速交易中心；2018年10月厦门中心主席交易平台升级为V8T，提高主中心交易性能；2018年11月启用了数讯灾备中心，提升了灾备中心的交易性能，为客户交易的流畅性提供有力保障。

先进的信息技术系统为公司的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提供了有力保障，支撑了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创新，提升了公司的服务质量，对公司的市场开拓和业务发展

意义重大。

(五) 本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1、本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是指本公司为开展业务经营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和账面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9,998.28	9,960.45	11,272.48	11,065.05
累计折旧	6,235.14	5,976.67	5,857.95	5,236.48
账面净额	3,763.14	3,983.78	5,414.54	5,828.56

(1) 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

①自有房屋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购置取得房产37项用于办公，面积合计3,743.35平方米；公司为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人，其产权状况如下表：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权证书号	面积 (m ²)
1	厦门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西路9号15C室	厦国土房证第01063495号	338.63
2	公司总部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69号1301室	厦国土房证第01063497号	354.19
3	公司总部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69号1302室	厦国土房证第01063496号	328.96
4	公司总部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69号1303室	厦国土房证第01063500号	447.94
5	公司总部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69号1304室	厦国土房证第01063499号	327.32
6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46号1栋1单元16层1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649865号	38.23
7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46号1栋1单元16层2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649863号	35.68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权证书号	面积 (m ²)
8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3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49862 号	40.28
9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4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49857 号	41.83
10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5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49856 号	43.71
11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6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49854 号	43.71
12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7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49852 号	43.71
13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8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49848 号	43.71
14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9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49850 号	43.71
15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10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49851 号	43.71
16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11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49846 号	41.07
17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12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49845 号	33.59
18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13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576642 号	37.05
19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14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49843 号	39.95
20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15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49842 号	39.17
21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16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576669 号	39.17
22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17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576660 号	39.17
23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18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49841 号	39.17
24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19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49839 号	39.17
25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20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49838 号	39.17
26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21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49837 号	39.17
27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22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49836 号	43.61
28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9.70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权证书号	面积 (m ²)
		栋 1 单元 16 层 23 号	第 3649833 号	
29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24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49832 号	54.39
30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25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49830 号	42.41
31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26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49829 号	42.41
32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27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49827 号	42.41
33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28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49822 号	40.53
34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3 层 23 号车位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829732 号	26.18
35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3 层 22 号车位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829734 号	26.18
36	瑞达新控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泛海国际中心 1 幢 1003 室	杭房权证江更字第 13083297 号	372.56
37	杭州营业部	杭州市江干区泛海国际中心 1 幢 1004 室	杭房权证江更字第 13083298 号	371.80

公司所有的房产未设置抵押或其他他项权利。

②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1 处,具体情况如下表:

编号	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使用权类型	宗地面积 (m ²)	宗地用途	宗地使用期限
1	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20763 号	瑞达置业	思明区观音山商务运营中心观音山中路(观音山综合服务中心)西侧	出让	8,205.39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2015 年 1 月 19 日至 2055 年 1 月 18 日, 2015 年 1 月 19 日至 2065 年 1 月 18 日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土地使用权计入无形资产部分的账面原值、累计摊销和账面净值分别为 36,153.07 万元、2,841.02 万元和 33,312.05 万元。上述土地使用权已经被用于办理银行借款的抵押物。

③租赁房屋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租赁房屋共计 47 处，具体情况如下表：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汕头营业部	汕头市龙湖区粤海大厦 A501 房	364.90	2018.09.25 至 2021.09.24
2	晋江营业部/福建分公司	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东侧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3 幢 B 座 B1603、B1605	357.10	2017.10.01 至 2020.09.30
3	晋江营业部/福建分公司	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东侧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3 幢 B 座 B1606	344.34	2017.10.01 至 2020.09.30
4	晋江营业部	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东侧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3 幢 B 座 B1005	174.59	2018.03.12 至 2021.03.01
5	莆田营业部	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荔园东路 269 号 2 号楼 1412、1413 室	129.46	2017.01.09 至 2022.01.08
6	泉州营业部	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中段南侧泉州浦西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1 号建筑（甲级写字楼 1A 塔）A1207	263.54	2015.04.01 至 2020.03.31
7	石狮营业部	石狮市金林路 38 号兴业银行大厦第 21 层第 A、B、C 单元	520.00	2019.01.01 至 2019.12.31
8	三明营业部	三明市梅列区牡丹新村 11 幢（三明宾馆）第十六层 1619（三间）号房	173.00	2019.04.01 至 2020.03.31
9	漳州营业部	漳州市龙文区九龙大道 1016 号漳州碧湖万达广场 A2 地块 8 幢 1504 号	202.27	2017.04.06 至 2020.04.05
10	广州营业部	广州天河区河北北路 183-187 号 1001 号房	140.75	2018.09.01 至 2020.08.31
11	龙岩营业部	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国际商贸中心（万阳城）A17 楼写字楼	176.69	2018.11.20 至 2019.11.19
12	柳州营业部	柳州广场路 10 号地王国际财富中心 2 栋 28 层 7 号房	249.72	2018.05.28-2023.05.27
13	南昌营业部	南昌市洪城路 8 号长青国贸大厦第 11 层 1102 单元	378.80	2018.10.21 至 2019.10.20
14	贵阳营业部	贵阳市云岩区富水北路 68 号贵州物资综合楼 15 楼 4 号	118.01	2015.07.21 至 2020.07.20
15	贵阳营业部	贵阳市云岩区富水北路 68 号贵州物资综合楼 15 楼 5、6 号	135.64	2015.07.21 至 2020.07.20
16	长沙营业部	长沙市岳麓大道 57 号奥克斯广场商业及 2、3、4 栋 8028 室	118.63	2019.07.08 至 2020.07.07
17	南京营业部	南京市江东中路 102 号 2505 室	108.18	2019.06.21 至 2024.06.20
18	南京营业部	南京市江东中路 102 号 2506 室	108.18	2019.06.21 至 2024.06.20
19	武汉市分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 8 号天悦星晨 A 栋写字楼第 25 层 2504 单元	181.91	2019.03.08 至 2022.03.07
20	福州营业部	台江区鳌峰街道曙光路 118 号（原鳌峰路南侧，光明路东侧）宇洋中央金座 9 层 03 办公	188.39	2017.12.01 至 2019.11.30
21	乐山营业部	乐山市市中区凤凰路南段 211 号 1 幢 19 楼 3 号	201.07	2015.04.01 至 2024.03.31
22	鄂尔多斯市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鄂托克西街	304.00	2019.04.01 至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业部	博源大厦 1109 房间		2019.09.30
23	梧州营业部	梧州市西堤三路 19 号“财富中心”第 16 层第 36、37 号房产	115.12	2016.06.01 至 2021.05.31
24	梧州营业部	梧州市西堤三路 19 号“财富中心”第 16 层第 38、39、40 号房产	182.39	2016.06.01 至 2021.05.31
25	昆明营业部	昆明市环城西路 611-613 号 A 幢方舟大厦十五层 3、4 号	273.00	2019.04.17 至 2020.04.16
26	郑州营业部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 69 号未来大厦 9 层 908 房间	111.62	2019.08.11 至 2020.08.10
27	山东分公司	济南市中区经四路 5、7、9 号 7-2406	131.71	2018.12.01 至 2019.11.30
28	上海世纪大道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288 号世纪大道 1501 号国华人寿金融大厦 1305 室	221.00	2019.07.01 至 2022.06.30
29	北京大柳树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县）南竹竿胡同 1 号 6 层 710	176.47	2019.07.01 至 2021.06.30
30	赣州营业部	赣州市章江南大道 18 号豪德银座 A 座 707 室	73.74	2019.05.10 至 2020.05.09
31	赣州营业部	赣州市章江南大道 18 号豪德银座 A 座 708 室	98.09	2019.05.10 至 2020.05.09
32	徐州营业部	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帝都大厦 1#-1-1402	286.62	2018.09.1 至 2021.08.31
33	南宁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单元 D401 号	101.59	2017.08.15 至 2020.08.14
34	南宁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单元 D402 号	97.92	2017.08.15 至 2020.08.14
35	台州营业部	台州市爱华路 18 号新台州大厦 28-B	192.08	2019.03.01 至 2020.02.28
36	弥勒营业部	弥勒市桃园路 50 号红烟俱乐部 301 室（原棋牌室）	140.00	2019.06.01 至 2020.05.31
37	温州营业部	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2 号华盟商务广场 1210 室	201.48	2019.07.14 至 2021.07.13
38	宁波营业部	柴家漕巷 45 号, 东岸名邸 27 号 19-3 室	227.99	2017.7.24 至 2019.8.23
39	瑞达新控厦门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国际商务中心南投路 11 号荣鑫盛营运中心 6 楼 E 单元	177.10	2019.03.03 至 2019.09.02
40	瑞达新控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主塔楼 13 楼	5.00	2019.05.14 至 2020.05.13
41	山西分公司	太原市杏花岭区解放北路 175 号太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3#0801 室	179.50	2019.05.31 至 2019.12.31
42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解放路信兴广场主楼 6112	164.58	2019.06.01 至 2022.05.31
43	瑞达国际/瑞达国际资产/瑞达国际股份	C and D on the 16th Floor of China Overseas Building, 139 Hennessy Road and No.138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erected on Island Lot No.8780	未载明	2018.02.05 至 2020.02.04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44	惠州营业部	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 11 号铂金华府大厦 3 号楼 1 单元 11 层 06B 号	371.20	2018.04.20 至 2021.04.30
45	上海成都北路营业部	上海市成都北路 199 号 401 室	349.79	2018.12.31 至 2019.12.30
46	邯郸营业部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路邯郸国际商务中心 1003 室	145.01	2019.06.01 至 2020.05.31
47	瑞达期货	福建省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 888 号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3 幢座 B2505 室	184.16	2019.07.01 至 2020.06.30

上述租赁房产全部用于各分公司、营业部从事期货经营业务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其中共 41 处房屋的出租方拥有该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受房屋所有权人委托转租该处房屋。6 处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受房屋所有权人委托转租该处房屋的相关文件（其中 5 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屋产权证书，1 处租赁房产提供了土地使用权证书但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前述 6 处租赁房产中有 1 处出租方均已作出声明，保证公司对所承租房产的使用权，若第三方主张权利，出租方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诺其虽尚未取得出租房屋的所有权证，但不会因前述因素影响承租方使用出租房屋，并承诺愿意承担因出租房屋所有权存在瑕疵而可能导致承租方所遭受的相应损失，且房屋租赁合同中均约定了出租方对于出租房产产权瑕疵的违约责任；5 处租赁房产（汕头营业部 1 处、山西分公司 1 处、梧州营业部 2 处、瑞达国际 1 处）由公司的控股股东泉州佳诺承诺，若因公司或其子公司、营业部承租的房屋没有房屋产权证书而产生的瑕疵给公司经营、业务等方面造成影响的，对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泉州佳诺承担。关于前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租赁房产，公司各期货营业部及子公司均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未因场地租赁而产生纠纷，且公司正积极督促出租方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或办理相关权属证明。

由于本公司目前租赁的房产并不具备特殊性或不可替代性，在当地具有较方便的替代房源，本公司在当地寻找新的租赁场所并无实质性障碍，且本公司对该租赁房屋无重大固定资产投入，不存在搬迁困难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本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无相应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本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形。

(2) 其他固定资产

本公司其他主要固定资产包括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上述固定资产的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5,128.61	5,090.77	4,961.67	4,754.24
累计折旧	4,439.41	4,296.77	3,964.74	3,643.38
账面净额	689.20	794.00	996.93	1,110.86

2、本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域名、软件等。除土地使用权外，本公司无形资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1) 商标

截至2019年8月5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16869348	2016.06.28 至 2026.06.27	36
2		16869174	2016.09.28 至 2026.09.27	35
3		16869245	2016.08.28 至 2026.08.27	36
4		16869152	2016.08.28 至 2026.08.27	35
5		8994055	2012.01.07 至 2022.01.06	36
6		8994141	2012.01.07 至 2022.01.06	16
7		8994209	2012.01.07 至 2022.01.06	35
8		8994277	2012.06.21 至 2022.06.20	35

(2) 域名

截至2019年8月5日，本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到期时间
1	rdqh.com	2019年12月21日

(3) 软件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软件的账面原值、累计摊销和账面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731.14	667.39	632.91	628.23
累计摊销	181.39	148.20	153.83	247.52
账面净额	549.75	519.19	479.08	380.72

（六）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格

截至2019年8月5日，公司取得的重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

本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2月23日颁发的许可证号为30170000的《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证核准的业务范围为：金融期货经纪；商品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2、专项期货业务经营资格

（1）2007年7月31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7]103号）核准本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2）2008年12月1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348号）核准本公司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

（3）2011年11月9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780号）核准本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4）2012年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22号）核准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5）2013年5月23日，中期协发布《关于期货公司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业务试点备案结果的公告》，对本公司设立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并试点仓单服务

业务和合作套保业务予以备案。

(6) 2016年2月23日,中期协下发《关于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中期协备字[2016]9号),对瑞达新控试点场外衍生品业务予以备案。

(7) 2017年4月21日,中期协下发《关于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中期协备字[2017]42号),对瑞达新控试点做市业务予以备案。

3、发行人取得的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以及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资格

(1) 本公司持有中金所于2009年6月4日颁发的《交易结算会员证书》(会员号:170)。

(2) 本公司持有上期所2012年12月6日颁发的《会员证书》(编号:0491212060591)。

(3) 本公司持有大商所于2012年12月26日颁发的《会员证书》(证书编号:DCE00142,会员号:0195)。

(4) 本公司持有郑商所于2013年3月25日颁发的《会员证书》(编号:0121)。

(5) 本公司持有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3年5月30日颁发的《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证书号码:0716)。

(6) 本公司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证书》(证书编号:00000592)。

(7) 本公司现为中期协注册会员,会员编号:G01168。

4、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本公司的所有分支机构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0000767337645D、91350000753108876C、913500007296989411、913100006643128832、913500006668666443、91350000666866601M、914400006698645646、91350000671917944A、914502006801381097、91360100683454027J、915201036927159896、91430100696249428J、9132000055251830XQ、

9133000055753291X3 、 913500005616541946 、 914201035655675811 、
91350000570962789K 、 91511100567643517J 、 9115060257886274XT 、
915300000522122403 、 914100000587762666 、 91350000062271017E 、
91320000069520952Y 、 91360700079031044R 、 91310000080054446D 、
91370100083973261L 、 911101080896922250 、 914500003273993595 、
91331001MA29XD3DXC、 91330000MA27U0G02P、 91532526MA6L3K550P、
91330000MA27U0HP38、 91350000MA2XTXDE6C、 91140100MAOH9KE99J、
914403003595579211 、 91441302MA52CYF600 、 91510000791831782T 、
91350000784511502K、 91450405589836766Q、 91130400MA0DUJ514W)。

5、境外资质文件

(1) 2016年5月31日，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批准瑞达期货全资收购运筹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进行以下受规管活动：第2类：期货合约交易。2016年7月11日，运筹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更名为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央编号 AYE774）。

(2) 2017年5月5日，经香港交易所批准，瑞达国际获得香港期货结算有限公司的交易所参与者资格，可进行买卖的类别是期货交易商（证书编号：EP0394）。

(3) 2017年5月5日，经香港交易所批准，瑞达国际获得香港期货结算有限公司的期货结算公司参与者资格，可进行结算的类别是结算参与者（证书编号：CP0356）。

(4) 2018年2月9日，经新加坡交易所批准，瑞达国际获得交易所参与者资格（证书编号：TM00098）。

(5) 2018年5月31日，瑞达国际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发第5类牌照：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

(6) 2019年6月28日，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发牌照同意瑞达国际的子公司瑞达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央编号 BMJ340）进行以下受规管活动：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9类：资产管理。

6、其他资质文件

本公司持有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颁发的《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证书》（证书编号：0242017053180591）。

五、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金融期货经纪业务；商品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公司控股股东为泉州佳诺，实际控制人为林志斌先生、林鸿斌先生及林丽芳女士。截至 2019 年 8 月 5 日，林志斌、林鸿斌及林丽芳除通过泉州佳诺间接持有本公司合计 84.08% 的股权外，不存在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泉州佳诺及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均没有自营或者与他人共同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

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为泉州佳诺，实际控制人为林志斌、林鸿斌及林丽芳。

截至 2019 年 8 月 5 日，除本公司外，泉州佳诺及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均不存在能够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厦门中宝	发起人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前 6.63% 的股份
2	厦门金信隆	发起人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前 6.00% 的股份

上述关联方的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主要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二）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泉州佳诺和实际控制人林志斌先生、林鸿斌先生及林丽芳女士未曾控制其他企业。

4、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

截至2019年8月5日，公司持有瑞达新控、瑞达置业、瑞达国际瑞达国际资产和瑞达国际股份100%股权。

瑞达新控、瑞达置业、瑞达国际、瑞达国际资产和瑞达国际股份的基本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子公司瑞达新控在报告期内曾持有海峡交易中心30%股权，并于2016年6月22日将其全部转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转让、注销控股或参股公司的事项。

5、其他关联法人

泉州运筹持有本公司3.29%的股份，为本公司发起人之一，同时公司葛昶等部分员工合计持有该公司47.40%的股份。上述员工均未在该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仅根据该公司的公司章程各自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泉州运筹认定为关联法人。

有关泉州运筹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主要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二）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6、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林志斌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林鸿斌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泉州佳诺的执行董事
林丽芳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泉州佳诺的监事
陈志霖	现任泉州佳诺的经理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林志斌、葛昶、陈志霖、肖伟、陈守德、肖成	公司董事
杨璐、陈欣、詹建芳	公司监事
刘世鹏、黄伟光、曾永红、杨明东、徐志谋、林娟、肖阳阳、张棱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有关上述关联自然的介绍，详见本节之“六、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3)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苏宏永	苏宏永持有泉州佳诺 28.45%的股份，同时持有厦门中宝 33.34%的股份，因此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份
章兴金	章兴金持有厦门金信隆 70%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5% 以上的股份

(4) 其他关联自然人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的有关规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过去十二个月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视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陈咏晖、屈文洲、高扬	过去十二个月内任公司董事
陈忠文	过去十二个月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的有关规定，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本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单位的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单位任职情况详见本节“六、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六）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四）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往来款余额中无应收或应付关联单位款项。

（五）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审议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签订了必要的法律文件，关联交易合法有效；公司在此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1、林志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1月出生，厦门大学EMBA在读。1991年10月至1993年1月，就职于深圳百事高商品期货投资咨询公司；1993年2月至1994年8月，就职于汕头市南方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任经理；1995年3月至1998年7月，就职于陕西省宝鸡市通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8年7月至1999年7月，就职于四川省兴鑫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9年8月至2001年8月，就职于瑞达有限，任副总经理；2001年8月至2004年5月，任瑞达有限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12年11月，任瑞达有限董事长；201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现兼任瑞达新控董事长。

2、葛昶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6月出生，1995年7月毕业于郑州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大专学历。1991年7月至1993年1月，就职于江苏无锡电器厂，任技术员；1993年2月至1994年6月，就职于无锡海天期货公司；1995年11月至1998年11月，就职于汕头亿峰期货公司深圳营业部，任市场部经理；1998年12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瑞达有限，历任市场部总监、营业部经理、网上事业部总监、副总经理；2006年4月至2012年11月，任瑞达有限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2年10月，任瑞达有限董事；2011年7月至今，任郑州商品交易所交割委员会委员；2011年8月至今，任中国期货业协会第三、四届理事会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201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中国期货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互联网金融专业委员会委员；2016年10月至今，任大连商品交易所第二届理事会交易委员会委员；2017年9月至今，任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委员会委员。2019年3月至今，任厦门证券期货业协会副会长。现兼任中国期货业协会自律监管委员会第三、四届委员、中国期货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互联网金融专业委员会委员、大连商品交易所第二届理事会交易委员会委员、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委员会委员，瑞达置业执行董事、厦门证券期货业协会副会长。

3、陈志霖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2月出生，1998年10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大专学历。1998年10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广东

省东莞市石排金晖电子厂，任会计；2005年4月至今，就职于泉州佳诺，历任执行董事、副经理、经理；2007年11月至2013年6月，任泉州佳和执行董事和经理；2010年1月至2012年11月，任瑞达有限董事；201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兼任泉州佳诺经理。

4、肖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6月出生，2000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至2001年8月，就职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及总法律顾问；2001年8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厦门大学法学院，任副教授；2006年7月至今，就职于厦门大学法学院，任教授。现兼任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厦门英合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位。

5、陈守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5月出生，2003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8月至今，就职于厦门大学会计系，任副教授。现兼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师副教授、厦门大学高级经理教育中心主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并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位。

6、肖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5月出生，1994年7月毕业于南开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9月至1986年7月，就职于贵阳制药厂，任副厂长；1989年7月至1991年7月，就职于贵州民族大学，任讲师；1994年8月至1997年7月，就职于广发证券，任部门总经理；1997年7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广发基金管理公司，任副总经理；2002年4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广发期货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梧桐复大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现兼任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1、杨璐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8月出生，2012年1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1996年8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四川全兴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2003年9月至2012年11月，

就职于瑞达有限，历任会计、监事；2012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陈欣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2月出生，2004年7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在职攻读)，本科学历。1994年1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成都国光工贸公司；2001年1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瑞达有限，历任结算员、结算部负责人、监事；2012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詹建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9月出生，2004年7月毕业于福州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2004年7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厦门新技术集成有限公司，任会计；2007年5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厦门玛司特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任会计；2008年10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瑞达有限，历任会计、部门副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葛昶先生：现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本节董事部分。

2、刘世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月出生，1994年7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在职攻读），大专学历。1981年8月至1993年2月，就职于四川省财政厅印刷厂，任业务员；1993年3月至1994年5月，就职于瑞达有限，任交易员；1994年5月至1995年8月，就职于成都嘉陵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任营业部副经理；1995年8月至1996年1月，就职于四川兴鑫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任营业部经理；1997年1月至1997年5月，就职于南洋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1997年5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瑞达有限，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3、黄伟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0月出生；2012年7月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在职攻读)，大专学历。1992年8日至1999年11月，就职于汕头亿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结算部员工；1999年11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瑞达有限，任结算部总监；2006年6月至2013年7月，任瑞达有限成都营业部负责人。2013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曾永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2月出生，1997年7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1997年9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厦门陆海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任会计职务；1999年10月至2005年

11月，就职于厦门迈克药业集团公司，任经理；2005年12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厦门德艺社会会计师事务所；2007年11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瑞达有限，历任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2010年1月至2013年1月，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201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现兼任瑞达新控董事、瑞达置业监事。

5、杨明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6月出生，1991年7月毕业于汕头教育学院（在职攻读），大专学历。1986年12月至1993年2月，就职于澄城职业中学，任实验老师；1993年3月至1995年5月，就职于汕头南方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任经理；1995年5月至1998年8月，就职于汕头亿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任经理；1998年8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四川兴鑫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任经理；2000年1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瑞达有限，历任研发部经理、稽核部经理、漳州营业部负责人；2009年2月至2012年11月，任瑞达有限首席风险官；2012年11月至今，任公司首席风险官；2017年3月至今，任厦门证券期货业协会期货自律委员会主任委员；2017年8月至今，任福建省证券期货业协会专业委员会委员；2018年8月至今，任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现兼任厦门期货业协会期货自律委员会主任委员、福建省证券期货业协会期货自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委员会委员。

6、徐志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2月出生，2013年6月毕业于泉州师范学院，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2002年8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任研究助理；2010年1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任研究院副院长；2012年12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任研究院副院长；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福建交易市场登记结算中心监事。现兼任福建交易市场登记结算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7、林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3月出生，2005年7月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8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南宁大自然花园置业有限公司，任外联部职员；2006年3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晋江宝龙大酒店，任餐饮部销售经理；2008年4月至2018年4月，就职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任客服总监，2018年4月至今，就职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

司，任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担任董事会秘书。

8、肖阳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1月出生。2000年8月至2002年12月，毕业于中国中央学校函授学院，本科学历；1989年10月至1992年11月，就职于兴业银行漳州分行，任会计；1992年12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营业部总经理助理；2003年10月至2006年10月，就职于第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营业部，任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福建腾新食品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8年11月至2018年11月，就职于兴证期货有限公司，任产品委员会副主任、财富管理总部经理；2019年3月至今，就职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兼任华安华宜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南安保利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9、张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0月出生，1991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任业务主管；2006年8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思运科(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任北京分公司负责人；2007年12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中心支公司，任部门经理，2009年2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任部门经理，2011年5月至2019年4月，就职于国贸期货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就职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斌、林鸿斌及林丽芳持有泉州佳诺 71.55% 股权，泉州佳诺持有公司 84.08% 的股权；葛昶、刘世鹏、杨明东、徐志谋、曾永红、黄伟光、杨璐、陈欣及林娟合计持有泉州运筹 23.10% 的股权，泉州运筹持有公司 3.29% 的股权。

除此之外，截至2019年8月5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制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18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时任本公司职务	税前薪酬（元）
1	林志斌	董事长	691,605.27
2	葛昶	董事、总经理	690,644.90
3	陈志霖	董事	-
4	陈忠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10,456.88
5	陈咏晖	独立董事	40,000.00
6	屈文洲	独立董事	40,000.00
7	高扬	独立董事	40,000.00
8	刘世鹏	副总经理	175,540.11
9	徐志谋	副总经理	178,814.00
10	黄伟光	副总经理	604,089.13
11	曾永红	财务总监	436,003.30
12	杨明东	首席风险官	545,203.95
13	杨璐	监事会主席	200,321.05
14	陈欣	监事	92,520.40
15	詹建芳	职工监事	121,100.33
16	林娟	副总经理	357,734.37

注：2019 年 1 月 9 日，陈忠文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对在公司任全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均与其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失业、养老、医疗、工伤、生育等保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合法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陈志霖在泉州佳诺领取薪酬。除此之外，在公司任全职的其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从公司之外的其他关

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林志斌	董事长	瑞达新控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葛昶	总经理、董事	中国期货业协会自律监管委员会第三、四届委员	公司为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
		中国期货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互联网金融专业委员会	公司为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
		瑞达置业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大连商品交易所第二届理事会交易委员会	公司为大商所会员
		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委员会会员	公司为郑商所会员
		厦门证券期货业协会副会长	公司为厦门证券期货业协会会员单位
陈志霖	董事	泉州佳诺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肖伟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	无
		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无
		福建英合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无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陈守德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师副教授	无
		厦门大学高级经理教育中心主任	无
		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	无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肖成	独立董事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曾永红	财务总监	瑞达新控董事	全资子公司
		瑞达置业监事	全资子公司
徐志谋	副总经理	福建交易市场登记结算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无
杨明东	首席风险官	厦门证券期货业协会期货自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无
		福建省证券期货业协会专业委员会委员	无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委员会委员	无
肖阳阳	副总经理	华安华宜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南安保利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无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未对外兼职。

七、发行人主要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共有 4 名股东，分别为：泉州佳诺、厦门中宝、厦门金信隆、泉州运筹。四名股东皆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其中泉州佳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泉州佳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33,632.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84.08%。泉州佳诺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15 日，原名泉州旭峰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2003 年 10 月更名为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19 年 8 月 5 日，泉州佳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志斌	6,708	33.54
2	苏宏永	5,690	28.45
3	林鸿斌	3,994	19.97
4	林丽芳	3,608	18.04
合计		20,000	100.00

截至 2019 年 8 月 5 日，泉州佳诺的实收资本为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鸿斌；住所为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奥林匹克花园 30 号；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前置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泉州佳诺说明，报告期内，泉州佳诺主要定位为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实质性开展经营业务。

泉州佳诺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泉

州佳诺总资产 27,300.01 万元（母公司报表，以下同），净资产 27,300.00 万元，2018 年净利润为 3,860.95 万元（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泉州佳诺总资产为 27,265.19 万元，净资产为 27,265.20 万元；2019 年 1-6 月净利润为-34.81 万元（未经审计）。

根据主管工商、国税及地税监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泉州佳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林志斌先生、林鸿斌先生及林丽芳女士。林志斌先生为公司的董事长，报告期内林鸿斌先生和林丽芳女士未在公司任职。林志斌先生为林鸿斌先生、林丽芳女士的长兄。

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同意进一步从法律上明确并强化三人的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对泉州佳诺的共同控制关系，三人约定向泉州佳诺股东会或通过泉州佳诺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任何议案及对泉州佳诺股东会或通过泉州佳诺就发行人股东大会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前，均先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

林志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5058219691101****，住所为福建省晋江市南山路。其简介详见本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董事”。

林鸿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5058219760119****，住所为福建省晋江市南山路。

林丽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5058219730412****，住所为福建省晋江市南山路。

八、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 30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货币资金	2,661,432,010.90	2,273,340,715.82	3,142,772,920.38	3,595,815,920.44
其中：期货保证金 存款	2,111,806,965.32	1,870,555,033.54	2,831,775,089.02	3,292,145,561.58
应收货币保证金	1,444,496,434.41	1,098,863,056.61	1,300,181,650.96	1,132,323,745.70
应收质押保证金	28,659,360.00	12,314,400.00	41,572,000.00	53,640,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	152,269,852.05	44,025,175.00	30,030,297.50
衍生金融资产	258,839.81	-	390,280.00	-
应收结算担保金	11,377,053.35	11,371,240.46	11,475,548.57	10,056,946.89
应收账款	-	-	922,221.64	-
应收利息	-	26,348,189.09	35,719,455.06	13,179,344.43
应收股利	118,015.19	-	-	-
其他应收款	13,830,547.50	15,271,512.99	7,378,498.40	13,910,297.95
存货	4,093,944.96	-	3,954,461.54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7,090,787.65	-	-	-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1,847,255.00
固定资产	37,631,446.28	39,837,783.64	54,145,367.50	58,285,645.90
在建工程	454,034,920.38	347,253,183.77	180,231,375.96	82,278,071.37
无形资产	338,618,066.84	342,045,231.66	349,109,619.93	355,591,580.93
商誉	5,501,692.30	5,501,692.30	5,501,692.30	5,501,692.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17,570.48	3,841,550.84	4,746,465.60	8,247,285.83
其他资产	5,301,283.87	7,195,584.86	7,481,816.27	7,141,167.74
资产总计	5,256,861,973.93	4,341,853,994.09	5,196,008,549.11	5,372,850,051.98
应付货币保证金	3,202,221,090.36	2,501,627,491.11	3,558,700,476.89	3,874,648,501.63
应付质押保证金	28,659,360.00	12,314,400.00	41,572,000.00	53,640,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	10,326,211.59	-	-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55,321,416.90	-	-	-
衍生金融负债	149,448.09	2,030,690.00	-	-
期货风险准备金	105,022,002.18	101,650,539.31	91,414,250.80	81,258,151.22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72,124.70	134,509.42	144,011.03	403,925.89
应付职工薪酬	6,778,820.31	9,304,351.48	12,361,131.68	13,930,308.43
应交税费	5,986,448.41	5,575,816.15	13,259,136.25	26,543,647.50
应付利息	-	435,691.66	184,906.94	264,672.25
其他应付款	15,275,866.30	14,971,509.79	31,456,226.71	30,361,530.12
预计负债	-	-	3,628,022.86	-
长期借款	330,443,722.24	295,000,000.00	130,000,000.00	14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76,376.50	417,941.76	2,392,733.28	65,251.49
其他负债	65,345,995.32	16,177,155.26	9,880,200.00	8,648,429.37
递延收益	606,111.96	634,974.44	692,699.40	750,424.36
负债合计	3,819,658,783.27	2,970,601,281.97	3,895,685,795.84	4,230,515,642.26
股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资本公积	93,956,238.62	93,956,238.62	93,956,238.62	93,956,238.62
其他综合收益	2,717,877.87	2,416,908.25	-781,425.05	108,361.12
盈余公积	94,742,909.27	94,742,909.27	81,897,254.64	66,067,018.36
一般风险准备	119,071,380.22	119,071,380.22	106,225,725.59	90,395,489.31
未分配利润	726,714,784.68	661,065,275.76	619,024,959.47	491,807,302.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37,203,190.66	1,371,252,712.12	1,300,322,753.27	1,142,334,409.72
股东权益合计	1,437,203,190.66	1,371,252,712.12	1,300,322,753.27	1,142,334,409.7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256,861,973.93	4,341,853,994.09	5,196,008,549.11	5,372,850,051.9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8,360,716.81	471,071,282.06	513,109,226.26	464,284,401.06
手续费收入	86,384,381.42	226,153,967.39	237,899,338.99	282,739,081.20
利息净收入	38,176,755.88	100,775,685.22	125,526,864.77	156,494,284.95
投资收益/(损失“_”)	8,116,646.19	-3,560,203.68	3,740,928.34	-3,890,502.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5,814,583.62	-11,015,251.23	14,471,689.65	-1,781,127.90
汇兑收益/(损失“-”)	-98,165.43	-919,197.30	8,163.81	-84,044.04
其他业务收入	229,432,411.50	148,946,883.40	125,977,770.83	30,772,669.83
资产处置收益	-2,776.42	7,610,890.00	-23,953.71	5,247.46
其他收益	536,880.05	3,078,508.26	5,508,423.58	28,792.04
二、营业支出	290,400,244.90	317,082,810.44	294,456,429.70	180,261,528.09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3,371,462.87	10,237,509.51	10,156,099.58	10,769,041.07
税金及附加	689,965.26	1,740,701.47	2,167,155.14	7,351,579.73
业务及管理费	60,635,836.89	155,581,680.43	156,830,098.42	133,374,888.43
资产减值损失	-	559,914.00	119,198.38	887,720.12
信用减值损失	-1,001,233.66	-	-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1,100.92	-	-	-
其他业务成本	226,663,112.63	148,963,005.03	125,183,878.18	27,878,298.74
三、营业利润	87,960,471.90	153,988,471.62	218,652,796.56	284,022,872.97
加：营业外收入	5,663.75	3,535,992.44	270,697.23	1,692,830.20
减：营业外支出	572,907.99	847,848.35	5,035,486.37	169,203.22
四、利润总额	87,393,227.66	156,676,615.71	213,888,007.42	285,546,499.95
减：所得税费用	18,845,085.16	41,944,990.16	55,009,877.70	73,082,123.37
五、净利润	68,548,142.51	114,731,625.55	158,878,129.72	212,464,376.5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68,548,142.51	114,731,625.55	158,878,129.72	212,464,376.5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548,142.51	114,731,625.55	158,878,129.72	212,464,376.58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0,969.62	3,198,333.30	-889,786.17	-452,328.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	300,969.62	3,198,333.30	-889,786.17	-452,328.22

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0,969.62	3,198,333.30	-889,786.17	-452,328.22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560,689.34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0,969.62	3,198,333.30	-889,786.17	108,361.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849,112.13	117,929,958.85	157,988,343.55	212,012,048.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849,112.13	117,929,958.85	157,988,343.55	212,012,048.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	0.29	0.40	0.5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	0.29	0.40	0.5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7,408,386.45	349,850,550.60	366,049,779.80	472,319,782.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4,715,839.49	977,212,193.81	197,040,100.63	4,631,833,17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2,124,225.94	1,327,062,744.41	563,089,880.43	5,104,152,955.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296,752.00	58,794,038.85	67,272,735.31	66,432,065.98
以现金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30,520,389.60	113,264,629.42	64,221,715.90	60,576,439.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30,089.22	60,601,627.65	75,472,555.26	115,629,185.27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2,888,016.89	1,258,772,461.03	1,781,223,270.84	2,750,036,719.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0,635,247.71	1,491,432,756.95	1,988,190,277.31	2,992,674,40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511,021.77	-164,370,012.54	-1,425,100,396.88	2,111,478,545.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8,720,679.62	545,071,114.93	31,622,322.15	39,775,174.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1,563.54	1,065,027.21	706,205.00	842,016.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135.00	8,712,952.00	4,670.00	38,78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053.07	264,318.88	434,661.89	52,473,504.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002,431.23	555,113,413.02	32,767,859.04	93,129,475.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7,016,263.53	639,738,763.71	28,501,066.66	22,485,429.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2,587,471.93	153,203,088.78	91,796,713.60	59,615,729.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400,000.00	15,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203,735.46	793,341,852.49	135,297,780.26	82,101,158.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201,304.23	-238,228,439.47	-102,529,921.22	11,028,316.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165,000,000.00	90,000,000.00	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5,493.00	10,5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5,493.00	175,500,000.00	90,000,000.00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627,938.90	57,809,536.09	10,472,630.54	7,501,868.77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0,435.53	402,800.00	936,400.00	3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28,374.43	58,212,336.09	111,409,030.54	7,881,868.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77,118.57	117,287,663.91	-21,409,030.54	32,118,131.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3,254.37	7,703,826.50	-9,829,471.26	574,518.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77,768,461.80	-277,606,961.60	-1,558,868,819.90	2,155,199,511.27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5,366,480.03	1,122,973,441.63	2,681,842,261.53	526,642,750.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7,598,018.23	845,366,480.03	1,122,973,441.63	2,681,842,261.53

（二）非经常性损益

致同所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 350ZA0262号），会计师认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28	761.03	-2.40	8.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89	296.91	537.52	131.2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95.07	-855.58	1,408.14	-136.0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5.94	344.25	-348.74	166.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92	279.81	-408.98	24.0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647.70	826.42	1,185.55	194.6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52.40	138.46	411.93	50.33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95.30	687.96	773.62	144.3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295.30	687.96	773.62	144.3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54.81	11,473.16	15,887.81	21,246.4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559.52	10,785.21	15,114.20	21,102.12

（三）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	20.50	0.53	0.53
	2017年	13.01	0.40	0.40
	2018年	8.55	0.29	0.29
	2019年1-6月	4.88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	20.36	0.53	0.53
	2017年	12.37	0.38	0.38
	2018年	8.03	0.27	0.27
	2019年1-6月	3.96	0.14	0.14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负债率（%）	29.06	24.98	18.51	20.92
净资产与股本比率	359.30	342.81	325.08	285.58

财务指标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				
固定资本比率(%)	34.21	28.23	18.02	12.30
总资产收益率(%)	4.54	9.15	14.07	20.36
净资产收益率(%)	4.89	8.59	13.01	20.50
营业支出率(%)	76.75	67.31	57.39	38.83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期货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08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08]8号)的规定,各指标含义如下: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总资产-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

2、净资产与股本比率=年末净资产/股本

3、固定资本比率=(固定资产期末净值+期末在建工程)/年末净资产

4、总资产收益率=利润总额/年初和年末资产(总资产-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的平均余额

5、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初和年末净资产的平均余额

6、营业支出率=营业支出/营业收入

(五)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结构变动分析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537,285.01万元、519,600.85万元、434,185.40万元和525,686.20万元,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和应收货币保证金为主,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和应收货币保证金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8.00%、85.51%、77.67%和78.11%,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占比较低,资产的流动性强,安全性较高。

2019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8年末增加91,500.80万元,增幅约21.07%,主要是由于2019年上半年,资本市场环境好转,期货交易的活跃度提

高，占公司资产比重较大的期货保证金存款和应收货币保证金分别增加 12.90% 和 31.45%。

2018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85,415.46 万元，降幅约 16.44%，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受到整体资本市场活跃度下降的影响，导致占公司资产比重较大的期货保证金存款下滑 33.94%。

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17,684.16 万元，降幅约 3.29%，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受市场及政策影响有所下降，导致占公司资产比重较大的期货保证金存款下滑 13.98%。

鉴于部分保证金属于客户资产，扣除应付货币保证金和应付质押保证金后，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的总资产分别为 144,456.08 万元、159,573.61 万元、182,791.21 万元和 202,598.15 万元。2019 年 6 月末比 2018 年末增长 10.84%，2018 年末比 2017 年末增长 14.55%，2017 年末比 2016 年末增长 10.47%，主要都是由于公司的盈利积累的增长及在建工程投入的增加。

2、负债结构变动分析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423,051.56 万元、389,568.58 万元、297,060.13 万元和 381,965.8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系应付货币保证金，由于应付货币保证金与客户资产存在配比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

应付货币保证金是公司负债最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占公司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1.59%、91.35%、84.21% 和 83.84%。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保证金的对象中自然人的比重为 61.49%，较 2018 年末有所下降。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保证金的对象中自然人的比重为 70.57%，较 2017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由于法人客户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规模下降所致。2017 年末，公司应付保证金的对象中自然人的比重为 59.85%，较 2016 年末略有上升。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货币保证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70,059.36 万元，上升 28.01%。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货币保证金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105,707.30 万元，同比下降 29.70%，2017 年末，公司应付货币保证金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31,594.80 万元，同比下降 8.15%。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货币保证金

呈先降后升趋势，2016-2018 年度下降主要是受到公司的经纪业务保证金规模下滑、部分资产管理产品终止清算及 2017 年、2018 年金融去杠杆导致市场流动性较差，同时资本市场下行使得投资者趋于保守，此外，交易所提升了多品种的日内交易手续费，从而降低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存入的货币保证金规模有所减少。2019 年上半年，公司应付货币保证金出现回升，主要是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好转，期货交易的活跃度提高，投资者投入期货市场的资金增加所致。

3、盈利能力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6,428.44 万元、51,310.92 万元、47,107.13 万元和 37,836.07 万元。2018 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47,107.13 万元，较 2017 年度下降 8.19%。2017 年度比 2016 年度增长 10.5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变动，主要由于风险管理业务收入的变动、资本市场的变动导致的手续费收入及利息净收入的变动所致。

(1) 手续费收入

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主要由交易手续费、交易所手续费减收和交割手续费构成，其中占比最大的是交易手续费。

国内四大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分别上市不同的期货品种合约，交易所分别在上市的每个期货品种合约上均会具体规定相应的手续费收费标准。期货公司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是在交易所收费的基础上，根据市场因素上浮一定金额作为期货公司的手续费收入，期货交易所收取手续费由期货公司代收。

根据证券及期货法规，香港交易所会员交易港交所上市期货产品，应向港交所交纳交易费用（即交易所费用）及徵费（包括证监会徵费和投资者赔偿徵费）。期货公司为客户提供港交所产品交易及清算服务时，可在交易所或结算代理机构收费基础上，与客户约定收取一定的服务费用（即佣金）。

本公司根据交易所收费、市场环境、客户成交量或保证金规模等因素，综合考虑以确定客户的服务费用标准。因此，不同客户、不同期货产品的佣金水平有所不同。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实现的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21,594.49 万元、21,112.72 万元、21,107.92 万元和 7,355.96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51%、41.15%、44.81%和 19.44%，2016-2018 年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上半年，由于风险管理业务收入有较大提升，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手续费收入 28,273.91 万元、23,789.93 万元、22,615.40 万元及 8,638.44 万元，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手续费收入分别同比下滑 15.86%、4.94%和 27.06%，手续费收入主要是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收取的交易手续费，占手续费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19%、59.59%、63.99%和 57.48%，2016-2018 年，交易手续费占比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及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2012 年 12 月公司取得资产管理业务许可后，积极扩展业务，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3,996.94 万元、1,876.85 万元、1,185.07 万元和 906.11 万元。

2019 年 1-6 月，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906.11 万元（其中资产管理业务的业绩报酬 765.61 万元，管理费收入及其他收入 140.50 万元），2018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185.07 万元（其中资产管理业务的业绩报酬 783.09 万元，管理费收入及其他收入 401.98 万元），同比下降约 36.86%，2017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876.85 万元（其中资产管理业务的业绩报酬 1,439.70 万元，管理费收入及其他收入 437.15 万元），同比下降约 53.04%。2016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3,996.94 万元（其中资产管理业务的业绩报酬 315.99 万元，管理费收入及其他收入 3,680.95 万元）。2016-2018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下滑较大，主要受行业不利影响及公司资管业务系主动管理型受行业不利影响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下滑受行业影响的原因系：1）报告期内受金融去杠杆影响，相关金融机构和投资者在资金压力下，减少资管产品的购买和持有规模；2）受资本市场不利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偏好趋于保守，投资者对期货资产的配置需求有所下降；3）资管新规的颁布短期内对期货行业的资产管理业务造成不利影响；4）为预防过度投机，交易所出台相关措施，限制交易量，提高交易成本，影响产品业绩及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2016-2018年，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下滑与公司有关的原因：1)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基本为主动管理型，该产品主要投向商品及金融期货，受前述行业不利影响导致管理业绩不如预期，从而导致主动管理型产品规模缩减、收入减少；2) 公司资管产品存续期主要以1年期为主，2016年下半年起，公司严格按照资管新规相关规定对存续及新设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进行管理，公司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资管产品陆续到期清算，未进行展期或新增规模，资产管理规模的下降使得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下滑较大；3) 部分机构客户受前述行业不利影响改变内部投资策略提前赎回资管产品对公司资管规模和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011年11月公司取得期货咨询业务许可后，积极扩展业务，为客户提供咨询服务，报告期内实现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分别为2,682.48万元、800.37万元、322.41万元和376.37万元。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两部分：第一，公司作为具有专业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第三方机构，受其他金融机构委托，签订委托协议，为其设立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投资建议，并根据委托协议约定收取期货投资咨询服务费；第二，公司通过为经纪业务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有偿期货投资咨询服务或为交易所等机构举办投资者培训等方式，收取期货投资咨询服务费。

2016-2018年，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为：受资本市场走势、股指期货交易受限以及资管新规等因素影响，公司机构投资者客户资产管理规模大幅下滑，其接受公司期货投资咨询服务的意愿下降，使得公司与机构投资者相关的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大幅下滑。此外，受自然人投资者投资意愿下降影响，公司期货培训活动减少，使得公司与自然人投资者相关的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相应下滑。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本公司收到的交易所手续费减收的金额分别为6,542.89万元、6,916.21万元、6,611.70万元和2,368.36万元，占手续费收入的23.14%、29.07%、29.24%和27.42%。

由于国内期货市场的特殊性，期货交易所为支持会员单位加强产业客户服务，支持会员单位资产管理业务和风险管理子公司的发展，在手续费减收政策制定或措施实施时，会对相关主体或产品的交易手续费减收给予一定的政策支持，同时，影响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减收的主要因素还包括向交易所上缴手续费总体规

模以及相关品种交易活跃度等。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长期以来对会员单位手续费不定期进行减收；报告期内，中金所未进行手续费减收。目前，国内各期货交易所的手续费减收不尽相同，其中，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通过下发会员通知的方式，确定手续费减收的相关政策，上海期货交易所未下发过相关会员通知文件对手续费减收比例、范围和减收时点进行约定。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手续费减收按照各期货交易所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货交易所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手续费减收金额	上交手续费金额	返还比例	手续费减收金额	上交手续费金额	减收比例
上海期货交易所	1,127.05	2,656.70	42.42%	3,237.07	6,502.83	49.78%
郑州商品交易所	464.29	1,194.55	38.87%	1,364.87	3,597.51	37.94%
大连商品交易所	868.29	2,113.36	41.09%	2,768.04	5,688.92	48.66%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	1,636.27	-	-	729.27	-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49.80	202.86	24.55%	-	241.34	-
返给客户交易所手续费减收	-141.07	-	-	-758.27	-	-
合计	2,368.36	7,803.74	30.35%	6,611.71	16,759.88	39.45%

单位：万元

期货交易所	2017年度			2016年度		
	手续费减收金额	上交手续费金额	减收比例	手续费减收金额	上交手续费金额	减收比例
上海期货交易所	4,269.28	10,630.33	40.16%	4,014.37	11,204.92	35.83%
郑州商品交易所	588.17	2,327.97	25.27%	782.21	3,671.20	21.31%
大连商品交易所	2,909.13	7,694.14	37.81%	2,964.21	12,492.97	23.73%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	219.87	-	-	524.19	-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	-	-	-	-	-
返给客户交易所手	-850.37	-	-	-1,217.90	-	-

期货交易所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手续费减收金额	上交手续费金额	减收比例	手续费减收金额	上交手续费金额	减收比例
续费减收						
合计	6,916.21	20,872.31	33.14%	6,542.89	27,893.28	23.46%

(2) 利息净收入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实现的净利息收入分别为 15,649.43 万元、12,552.69 万元、10,077.57 万元和 3,817.68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71%、24.46%、21.39% 和 10.09%。

2019 年上半年，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约 3,834.31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利息收入 647.76 万元，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净额 3,186.55 万元。2018 年，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约 10,105.35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利息收入 718.12 万元，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净额 9,387.23 万元。2017 年，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约 13,211.14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利息收入 1,068.51 万元，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净额 12,142.63 万元。2016 年，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约 16,370.93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利息收入 1,144.97 万元，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 15,225.96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的利息净收入同比下降 19.72%，2017 年度，公司的利息净收入同比下降 19.79%，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有所下降以及 2017 年及 2018 年金融去杠杆导致市场流动性较差，同时资本市场不利，投资者趋于保守，此外，交易所提升了多品种的日内交易手续费，从而降低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使得保证金规模下降，进而导致公司利息净收入出现下降。

(3) 投资收益

2019 年上半年，公司的投资收益为 811.66 万元，其中公司处置部分股票、子公司瑞达新控处置部分期货投资获得收益 388.16 万元。2018 年，公司的投资收益为-356.02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国内股票市场和期货市场出现波动，其中公司处置部分股票、子公司瑞达新控处置部分商品期货及股票期货投资导致亏损 460.43 万元。2017 年，公司的投资收益为 374.09 万元，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是来源于公司子公司瑞

达新控进行期货交易获得的收益。2016 年度，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389.05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国内股票市场和期货市场波动较大，其中公司处置部分股票、公司子公司瑞达新控处置部分股票期货投资导致亏损 714.29 万元。

2019 年上半年，投资收益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15%。2018 年，投资收益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76%。2017 年，投资收益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73%。2016 年，投资收益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84%。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自持有国内证券市场股票而形成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部分期货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金额分别为-178.11 万元、1,447.17 万元、-1,101.53 万元和 1,581.46 万元。

2019 年上半年，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1,581.46 万元，主要由于资本市场环境转暖，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瑞达国际投资部分持有的股票股价上涨产生一定的浮盈，瑞达新控的期货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213.70 万元；2018 年，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876.81 万元，主要是由于国内资本市场变化较大，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瑞达国际投资部分持有的股票股价下行产生一定的浮亏，瑞达新控的期货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242.10 万元；2017 年，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1,408.14 万元，主要是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瑞达新控投资部分股票产生一定的浮盈，瑞达新控的期货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39.03 万元；2016 年，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136.08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国内资本市场波动较大，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瑞达新控投资部分股票产生浮亏；瑞达新控的期货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42.03 万元。

（5）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瑞达新控开展风险管理业务实现的仓单服务业务收入。仓单服务业务收入是风险管理子公司瑞达新控在开展风险管理业务时所产生的现货贸易收入。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包

括风险管理子公司瑞达新控开展风险管理业务实现的现货贸易收入 3,074.19 万元、12,592.76 万元、14,748.99 万元和 22,943.24 万元，以及瑞达新控与客户开展合作套保业务取得的其他收入 3.07 万元、5.02 万元、145.70 万元和 0 万元。

（6）资产处置收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为 0.52 万元、-2.40 万元、761.09 万元和 -0.28 万元。2018 年，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出售公司房产收入 757.94 万元。

（7）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母公司按规定实行风险准备金制度，按代理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 5%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计提额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公司提取的期货风险准备金分别为 1,076.90 万元、1,015.61 万元、1,023.75 万元和 337.15 万元。

（8）业务及管理费

公司的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员工薪酬、居间人佣金、物业及房屋租赁费、差旅费、IT 费用、业务招待费、投资者保障基金、通讯费、无形资产及长期费用摊销、其他费用等。期货公司的营业支出主要为业务及管理费。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13,337.49 万元、15,683.01 万元、15,558.17 万元和 6,063.5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73%、30.56%、33.03% 和 16.03%。

（9）其他业务成本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2,787.83 万元、12,518.39 万元、14,896.30 万元及 22,666.31 万元。其他业务成本为本公司子公司瑞达新控在现货或期货市场上销售交割天然橡胶、白糖、棉花、铜、聚丙烯等大宗商品结转的成本。本公司在期货市场上购入大宗商品，同时在期货市场上建空单锁定风险，若现货市场有客户需求，则将货物直接在现货市场销售，同时将期货市场上的空单平仓，若现货市场没有需求，则将货物在期货市场上进行实物交割销售，两种方式都是在货物出库时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10）利润总额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28,554.65 万元、21,388.80 万元、15,667.66 万元及 8,739.32 万元。随着近年来公司不断发展，报告期内，期货经纪业务的手续费收入、利息收入成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期货经纪业务的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21,594.49 万元、21,112.72 万元、21,107.92 万元及 7,355.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51%、41.15%、44.81% 及 19.44%；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3,996.94 万元、1,876.85 万元、1,185.07 万元及 906.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1%、3.66%、2.52% 及 2.39%；期货咨询业务收入分别为 2,682.48 万元、800.37 万元、322.41 万元及 376.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8%、1.56%、0.68% 及 0.99%；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15,649.43 万元、12,552.69 万元、10,077.57 万元及 3,817.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71%、24.46%、21.39% 及 10.09%。

（11）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7,308.21 万元、5,500.99 万元、4,194.50 万元和 1,884.51 万元。除瑞达国际外，公司及其他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所得税税率为 25%，瑞达国际、瑞达国际子公司瑞达国际资产的所得税税率为 16.50%。所得税费用主要随公司利润总额的变化而变动。

（12）净利润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21,246.44 万元、15,887.81 万元、11,473.16 万元和 6,854.81 万元，2016-2018 年报告期内受到期货市场整体情况影响而有所下滑。2019 年 1-6 月净利润同比上升 33.64%。

4、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收取的手续费收入、利息净收入、收到客户保证金、收到三个月以上银行定期存款或协定存款等；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出主要系向期货交易所划出的保证金、三个月以上银行定期存款或协定存款、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支付客户保证金净出金等。

2019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30,851.10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入方面主要是收到的客户保证金净入金70,236.70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出方面主要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及客户需求，向交易所划出的保证金净额33,245.92万元、划出协定期限超过三个月的期货保证金存款净额59,414.05万元和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25,829.67万元。

2018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16,437.00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入方面主要是收回协定期限超过三个月的期货保证金存款净额63,356.86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出方面主要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及客户需求，支付客户保证金净出金97,105.58万元。

2017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142,510.04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入方面主要是公司收到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36,604.98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出方面主要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划出协定期限超过三个月的期货保证金存款净额112,000.00万元。

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211,147.85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入方面主要是公司因到期收回协定期限超过三个月的期货保证金存款净额415,000.00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出方面主要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客户需求，支付客户保证金净出金252,019.99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公司2019年1-6月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4,020.13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方面，主要是公司收回投资金融产品取得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方面，主要是投资金融产品支付的现金以及瑞达置业建设瑞达国际金融中心产生的工程费等支出。

公司2018年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3,822.84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方面，主要是公司收回投资金融产品取得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方面，主要是投资金融产品支付的现金以及瑞达置业建设瑞达国际金融中心产生的工程费等支出。

公司 2017 年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0,252.99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方面，主要是公司收回投资金融产品取得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方面，主要是投资金融产品支付的现金以及瑞达置业建设瑞达国际金融中心产生的工程费等支出。

公司 2016 年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102.83 万元，金额较小。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方面，主要是公司收回投资金融产品、出售海峡交易中心以及收购瑞达国际取得的现金净额。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方面，主要是投资金融产品支付的现金以及瑞达置业建设瑞达国际金融中心产生的工程费等支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19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合并结构化主体收到的现金 5,500.55 万元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合并结构化主体清算支付的现金 1,096.26 万元等。

2018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瑞达置业新增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分笔合计借入 16,500.00 万元抵押贷款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等。

2017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瑞达置业新增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分笔合计借入 9,000.00 万元抵押贷款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付相关债务产生的利息所支付的现金等。

2016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瑞达置业新增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4,000.00 万元抵押贷款所致，该笔贷款期限为 8 年，利率为央行基准贷款利率下浮 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付相关债务产生的利息所支付的现金等。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业务开展状况以及董事会认为相关的其他重要因素，决定是否分配股利及分配的方式和具体数额。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公司按照当年实现净利润（减弥补亏损）的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2、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3、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4、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5、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6 年 2 月 6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

股本 3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 10,000 万元按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向各股东转增股本。截至 2016 年 2 月，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经实施完毕。

公司 2016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 2017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2018 年 8 月 25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 2018 年 6 月末的总股本 4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7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 2018 年半年度中期利润分配事项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 2018 年度未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除保留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条款外，还在股利分配政策中增加以下条款：

1、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在公司盈利以及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选择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2、利润分配的形式及期间

（1）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方式分配股利。

（2）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分配方式顺序选择、分红条件和比例

(1) 利润分配方式的选择顺序

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再选择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按要求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需求以及期货公司监管指标的要求，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此外，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也应遵照以下要求：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每一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具体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确定。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如不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采取

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的，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因素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除在股东大会上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外，公司还应当通过热线电话、互联网等方式加强与中小股东的交流与沟通。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鼓励中小股东出席会议并参与投票表决；

(5) 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 公司董事会未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该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公司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1) 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调整时；

(2) 公司净资本风控指标出现预警时；

(3) 公司经营状况恶化时；

(4) 董事会建议调整时。

公司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相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发行人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瑞达新控、瑞达置业、瑞达国际、瑞达国际资产、瑞达国际股份 100% 股权。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曾持有海峡交易中心 30.00% 股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瑞达新控已转出其持有的海峡交易中心全部股权。

（一）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瑞达新控为公司全资设立开展风险管理业务的子公司。瑞达新控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志斌；公司住所为深圳市

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主塔楼 13 楼-13193；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及制品、轻纺产品、纸张、纸浆、初级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饲料、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化品）、棉花、玻璃、焦炭、沥青、木材、汽车配件的销售；黄金、白银、贵金属饰品的销售（仅限实物）。棉纱、猪肉的销售。食品和食用油的销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瑞达新控的总资产为 5,699.17 万元，净资产为 4,822.79 万元；2018 年净利润为-1,203.99 万元（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瑞达新控的总资产为 16,120.47 万元，净资产为 15,965.51 万元；2019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228.12 万元（经审计）。

（二）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

瑞达置业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葛昶；公司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槟榔西里 197 号第一层 U5 单元。截至 2019 年 8 月 5 日，公司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瑞达期货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瑞达置业的主要目的是开发建设公司总部大楼，未有其他房地产开发计划，且总部大楼建成后随着业务发展将逐步以自用为主，设立瑞达置业用于建设及运营可降低成本，保证工程质量，具有商业合理性。总部大楼已于 2019 年 6 月进行综合验收，办理了竣工备案并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计划于 2019 年 12 月对南楼、北楼装修。

目前，瑞达置业已变更经营范围，并已注销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公司已承诺不开展房地产业务，并将严格履行观音山 2014G08 商办地块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关义务。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募集资金投向不会用于房地产的开发。经测算，未来公司总部大楼投入运营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瑞达置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96,772,228.05 元，负债总额 601,828,031.51 元（含应付母公司瑞达期货往来款 294,238,749.74 元），2018 年净利润为-75.94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瑞达置业的总资产为 79,365.75

万元，净资产为 9,473.59 万元；2019 年 1-6 月净利润为-20.83 万元（经审计）。

其中，瑞达置业涉房资产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涉房资产负债项目	余额	占发行人资产负债的比例	备注
在建工程	454,034,920.38	8.64%	
无形资产	333,120,546.84	6.34%	土地使用权
涉房资产小计	787,155,467.22	14.97%	
应付账款	65,128,270.32	1.71%	工程款
其他应付款	1,529,900.00	0.04%	保证金
长期借款	330,443,722.24	8.65%	含应付利息
涉房负债小计	397,101,892.56	10.40%	

公司总部大楼系满足公司未来经营业务需要而建设且未来不对外出售，不属于与期货无关的活动，瑞达置业已变更经营范围，且总部大楼已完成竣工备案并已经注销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未来不再申请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符合《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瑞达置业系发行人为建设总部大楼而设立，不以开发房地产为目的，从事的总部大楼的建设、运营及后续出租等业务，认定为非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理由充分，符合我国当前房地产调控政策及精神。

（三）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瑞达国际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4 日，截至 2019 年 8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港币 8,000 万元；注册办事处地址：Unit C & D, 16/F., China Overseas Building, 139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139 号中国海外大厦 16 楼 C&D 室）；商业登记证号码：34512922-000-04-18-3；公司类别：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瑞达国际的总资产为港币 26,897.07 万元，净资产为港币 7,919.01 万元；2018 年净利润为港币-100.93 万元（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瑞达国际的总资产为港币 26,101.34 万元，净资产为港币 7,918.02 万元；2019 年 1-6 月净利润为港币 232.34 万元（经审计）。

（四）瑞达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瑞达国际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全资设立瑞达国际资产，截至 2019 年 8 月 5 日，瑞达国际资产注册资本为港币 1,000 万元；注册办事处地址：Flat/RM C & D, 16/F., China Overseas Building, 139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139 号中国海外大厦 16 楼 C&D 室）；商业登记证号码：68438580-000-11-178；公司类别：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瑞达国际资产的总资产为港币 1,000.03 万元，净资产为港币 1,000.03 万元；2019 年 1-6 月净利润为港币 0.03 万元（经审计）。

（五）瑞达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瑞达国际股份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成立，截至 2019 年 8 月 5 日，瑞达国际股份注册资本为港币 1 万元；注册办事处地址：Unit C & D, 16/F., China Overseas Building, 139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139 号中国海外大厦 16 楼 C&D 室）；商业登记证号：70146446-000-12-18-8；公司类别：有股本的私人公司。

截至 2019 年 8 月 5 日，瑞达国际股份尚未开始正式运营，故暂无财务数据。

（六）海峡（厦门）贵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15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筹建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批复》（厦府【2014】135 号），同意在厦门思明区筹建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500 万元，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厦门恒达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800 万元，厦门市瑞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7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0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

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许锦池；公司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 1804 室；经营范围为“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

流程外包及金融知识流程外包；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至此，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投资有限公司	5,500	0	55.00
2	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	0	30.00
3	厦门恒达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	0	8.00
4	厦门市中瑞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700	0	7.00
合计		10,000	0	100.00

2015年7月24日，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各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缴纳第一期出资 1,000 万元，相应实收资本增至 1,000 万元。

2015年8月13日，厦门良邦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厦良邦会验字【2015】第 Y033 号）。

本次出资后，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投资有限公司	5,500	550	55.00
2	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00	30.00
3	厦门恒达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	80	8.00
4	厦门市中瑞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700	70	7.00
合计		10,000	1,000	100.00

2016年6月22日，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皇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前海新资本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所持有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0% 出资份额，上海皇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前海新资本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分别受让 19% 出资份额和 11% 出资份额，转让价款分别为 190 万元和 110 万元。厦门市中瑞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向深圳前海新资本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7% 出资份额。

2016 年 6 月 22 日，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投资有限公司	5,500	550	55.00
2	上海皇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00	190	19.00
3	深圳前海新资本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800	180	18.00
4	厦门恒达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	80	8.00
合计		10,000	1,000	100.0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未取得厦门市金融办的开业批复，自设立以来未开展业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764.93 万元，净资产为 700.17 万元；2017 年净利润为-127.01 万元（未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711.82 万元，净资产为 602.57 万元；2018 年 1-6 月净利润为-95.66 万元（未经审计）。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转让给第三方。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最终发行股数和发行价格将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乘以新股发行股数确定。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调整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至4,500万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乘以新股发行股数确定。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运用

随着中国期货市场的快速发展，期货公司之间的竞争进一步加剧。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期货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监管体系下，净资本规模成为期货公司发展现有业务，开拓创新业务的基础。为切实提高公司的净资本规模，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和开拓，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扩展相关创新业务，完善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改善收入结构，分散风险，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资本金的金额为21,764.29万元。

在提高公司资本实力的基础上，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方面的业务开展：

（一）进一步补充资金实力，增加设立分支机构，推动发展和优化期货经纪业务，提高经纪业务总体实力和市场覆盖面；

（二）补充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的资本金，推动创新业务的发展和布局；

（三）加强研发投入，加大资产管理业务投入；

- (四) 加大对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投入；
- (五) 为境外期货经纪业务等创新业务的拓展提供坚实保障；
- (六) 通过兼并重组和开拓综合化金融服务，实现跨越式发展；
- (七) 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后台服务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审批进度、市场状况确定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以取得良好的投资效益。

第五节 风险因素

一、主要风险

(一) 与公司经营和业务相关的风险

- 1、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 2、期货经纪业务风险
- 3、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 4、利息收入大幅下滑的风险
- 5、交易所手续费减收不确定的风险
- 6、业务创新风险
- 7、业务资质无法获批或暂停的风险
- 8、投资风险
- 9、分类监管评级变动风险
- 10、境外监管风险
- 11、地域集中风险

(二) 与公司管理相关的风险

- 1、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 2、合规风险
- 3、信息技术系统风险
- 4、净资本管理和流动性风险
- 5、居间人管理风险
- 6、信用风险和员工道德风险

- 7、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风险
- 8、未能达到纳税承诺额度而缴纳违约金风险

（三）与期货行业相关的风险

- 1、政策风险
- 2、行业竞争风险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 1、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3、股价波动风险

（五）其他相关风险

- 1、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 2、股东资格无法获得监管部门批准的风险
- 3、重大诉讼、仲裁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期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7 份；与客户签订并且正在履行的初始委托金额在 500 万及以上的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11 份；与客户签订并且正在履行的投资顾问协议 2 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银行签订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存款合同；地块监管协议 1 份；地块监管协议补充协议 2 份；房地产买卖合同 1 份；保荐协议 1 份；资产购买协议 1 份；资产购买补充协议 2 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 份；建设工程施工补充协议 2 份；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1 份；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1 份；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1 份；电梯设备供货合同 1 份；空调工程施工合同 1 份；永久用电工程施工合同 1 份；智能

化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1 份；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1 份；大数据中心项目建设合同 1 份；最高额授信总合同 1 份；最高额抵押合同 1 份；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4 份。

（二）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 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一) 发行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志斌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9 号 13 层

联系人：林娟

电话：0592-268 1653

传真：0592-239 7059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代表人：姜颖、杨予桑

项目协办人：韩日康

项目经办人：陶昊、高广伟、宫海韵、左丁亮、张竞雄、卢森升、闻昊、代文斌、杨佳倩、卢秉辰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930

（三）财务顾问（副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项目经办人：吴中华、余中华、周小金

电话：0755-8282 8354

传真：0755-8282 5424

（四）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SK 大厦 28/31/33/36/37 层

经办律师：郭克军、姚启明、秦大海

电话：010-5957 2288

传真：010-6568 1022

（五）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徐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经办会计师：陈纹、江福源

电话：0592-221 8833

传真：0592-221 7555

（六）资产评估机构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栩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11 层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陈飞、揭良仕

电话：0591-8782 2168

传真：0591-8785 8645

（七）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八）拟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04

二、本次发行时间表

- 1、初步询价日期：2019 年 8 月 21 日、2019 年 8 月 22 日
- 2、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2019 年 8 月 26 日
- 3、申购日期：2019 年 8 月 27 日
- 4、缴款日期：2019 年 8 月 29 日
- 5、股票上市日期：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szse.cn/> 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地点查阅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有关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9 号 13 层

联系人：林娟

联系电话：0592-2681653

传真：0592-2397059

（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陶昊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930

（此页无正文，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2019年8月26日